



郑州市加兹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9号河南外包产业园A区C4号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国家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驾考行业近年来处于变革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在不断变革，如果企业不能及时了解相关变革动向并针对其变化对公司经营策略、产品技术研发进行调整，将面临现有竞争者及新进入竞争者对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蚕食。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审时度势，针对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开拓了两个省级市场，并积极与现有业务区域经销商沟通，力争夺取新建考场及考场更新的市场。另外，针对未来驾考产业“互联网+”的趋势，公司积极推进驾考云平台战略，争取在这一领域占得先机。

二、技术更新风险

驾考系统行业融合了卫星技术、电子感应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多项高端应用技术，需要企业在研发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而且目前行业处于深度变革期，对行业的技术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在技术更新中处于劣势，或者研发项目失败，将面临因技术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积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并聘请相关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指导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争取利用技术变革的机会进一步赢得市场。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张杰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52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79%，且为公司的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钢牛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7%，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魏建中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20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11%，现任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股 63.77%，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设立监事会等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五、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对涉及日常经营及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公司在接受辅导前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导致公司存在不规范运作现象。在接受辅导后，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对此，公司拥有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且经营管理层决心按照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并逐步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经营决策制度。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对新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切实执行相关制度。

六、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为116人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尚有24名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为11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22人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公司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行政处处罚、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缴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内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保持在30%以上，2014年占比42.50%，2015年占比45.38%，2016年1至4月占比31.14%。因此，公司存在因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它方面原因，减少对本公司产品采购数量，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合作，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服务质量，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呼市“一卡通”试点平台作为契机，不断开展新的渠道和新的业务，降低因客户相对集中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4,852,950.55元、6,333,669.01元和7,293,945.07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03%、16.29%和97.32%。截至2016年4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84.95%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

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坏账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不断完善和健全客户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九、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0]25 号）及（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国家认定的双软企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时加大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以实现较高的利润增长。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加滋杰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高科	指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仁为	指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行之有道	指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内核小组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于金鑫	指	于太兰（2016 年 3 月，于太兰经公安机关批准改名为“于金鑫”）

专业术语释义

GPS	指	GPS是英文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的简称。
GNSS	指	GNSS的全称是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它是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
北斗、北斗系统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DS）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计时计程系统、计时计程监管系统	指	一个能对学员在驾驶培训时需要记录练车时长、练车历程进行监管和记录的系统
科目一	指	科目一，又称科目一理论考试、驾驶员理论考试，是机动车驾驶证考核的一部分。
科目二	指	科目二，又称小路考，是机动车驾驶证考核的一部分，是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的简称。
科目三	指	科目三，又称大路考，是机动车驾驶证考核的一部分，是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的简称。
科目四	指	科目四，又称科目四理论考试、驾驶员理论考试，是机动车驾驶证考核的一部分。公安部123号令实施后，科目三考试分为两项内容，除了路考，增加了安全文明驾驶考试，俗称“科目四”，考量“车德”。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目 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历史沿革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7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9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9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38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7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	1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7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1
十一、风险因素及公司对策	192

十二、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公司律师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380 万元

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A 区 C4 号楼

邮政编码：45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谊昕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ja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5410311C（1-3）

所属行业分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机动车智能交通系统的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安装与销售（特种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8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限售安排，股份限售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股）
1	张杰	5,214,300	37.79%	3,910,725	1,303,575
2	魏建中	2,085,700	15.11%	1,564,275	521,425
3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49%	---	2,000,000
4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87%	---	1,500,000
5	王钢牛	1,500,000	10.87%	1,125,000	375,000
6	于金鑫	1,200,000	8.70%	900,000	300,000
7	许迪	300,000	2.17%	---	300,000
合计		13,800,000	100.00%	7,500,000	6,300,000

注：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为公司董事，限售原因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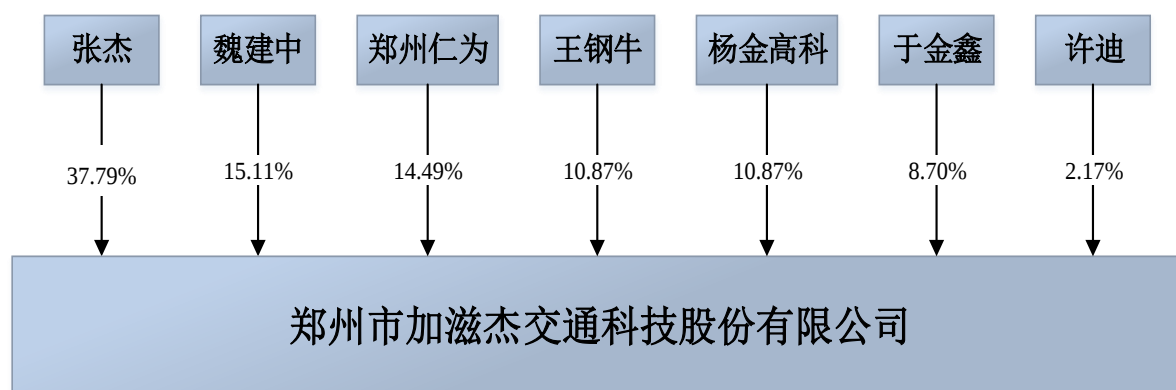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杰	5,214,300	37.79%
2	魏建中	2,085,700	15.11%
3	郑州仁为	2,000,000	14.49%
4	杨金高科	1,500,000	10.87%
5	王钢牛	1,500,000	10.87%
6	于金鑫	1,200,000	8.70%
7	许迪	300,000	2.17%
合计		13,8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杰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52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79%，为加滋杰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且为公司的创始人。张杰虽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0%，但根据其所任职务及历史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其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对加滋杰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故认定张杰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杰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52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79%，为加滋杰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且为公司的创始人；王钢牛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7%，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魏建中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20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11%，现任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股 63.77%。以上三人均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杰、魏建中、王钢牛 3 人直接持有加滋

杰 63.77%的股份；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且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张杰、魏建中、王钢牛能够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对公司进行决策和实际控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三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对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认定张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上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杰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 年清华大学电动汽车专业研修班毕业，现就读中山大学管理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修班。1990 年至 1992 年任湖北沙市科协新技术开发部职员，1993 年至 1994 年广东省深圳市维何机械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广东省深圳丸泽机电有限公司品质副课长，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深圳易臣家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深圳大雷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珠海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河南北方同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中美合资郑州加滋杰车检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广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建中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郑州木材总公司业务员；1995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双环电磁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钢牛先生，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87年5月担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司机；1987年6月至2002年1月担任开封市郊区计划委员会司机；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宏达汽车维修站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3月至今任开封宏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担任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7月至今任开封宏达检测集团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开封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今任开封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封国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9月至今任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天平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4月至今任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平安机动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今任兰考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杞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开封宏达检测集团祥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杞县南关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个人独资企业）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开封市祥符区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开封市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开封市运达运输职业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开封市易联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开封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通许县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3、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于金鑫、许迪、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于金鑫女士，曾用名于太兰，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担任飞羚皮件厂工人，1993年至1994年

担任广东省深圳市维何机械有限公司工人，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广东省深圳丸泽机电有限公司工人，1995 年至 2005 年为自由职业，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河南北方同力实业有限公司出纳，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中美合资郑州加滋杰车检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出纳；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任加滋杰任董事。

许迪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北爱荷华大学金融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 VIP 私人邮政服务兼职会计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待业，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

杨金高科，系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 10.87% 的股份，其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103864XC	公司名称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永兴路 9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90 万元，持股比例 65% 河省高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35%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年检情况	正常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淑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9 号河南外包产业园 A 区 C5 号楼 601 房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268758277
执行合伙人	赵淑英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实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商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企业财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赵淑英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81,000.00	68.02%
2	许小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	8.33%
3	史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00.00	4.00%
4	杨帅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0	2.50%
5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0	2.50%
6	高超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00	2.00%
7	杨景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0	1.50%
8	马少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0	1.50%
9	周良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0	1.50%
10	于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0.00	1.25%
11	陈红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000.00	0.85%
12	秦丽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3	李慧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4	张军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5	王建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6	方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7	丁素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8	马兰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19	赵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20	张谊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	0.50%
21	李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00	0.35%
22	闫晓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	0.25%

23	姜延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	0.25%
24	豆振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	0.25%
25	杨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	0.25%
26	张永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0	0.2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郑州仁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郑州仁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郑州仁为的股权结构，访谈了郑州仁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淑英。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郑州仁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专门为持有加滋杰的股份而设立，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郑州仁为的合伙人均与加滋杰有联系，不属于合格投资者。因此，郑州仁为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郑州仁为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4、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杰与股东于金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6月5日之前两人为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王钢牛与法人股东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赵淑英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两人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四、历史沿革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智能交通系统的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安装与销售（特种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9号河南外包产业园A区C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杰。其历史沿革如下：

（一）2013年7月，加滋杰成立

2013年6月6日，张杰、魏建中等5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许迪签署《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资1000万成立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00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起两年内缴足。

同日，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上述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28号）验证。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000102712（1-1）》。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5,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魏建中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货币
3	王钢牛	1,500,000.00	300,000.00	15.00	货币
4	于金鑫	1,200,000.00	240,000.00	12.00	货币
5	许迪	300,000.00	60,000.00	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二）2013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700 万元，即股东增加出资 500 万元。增资由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许迪按比例缴纳。

上述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53 号）验证。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即股东增加出资 300 万元，增资由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许迪按比例缴纳。

上述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13】058 号）验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的执照。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货币
2	魏建中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货币
3	王钢牛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货币
4	于金鑫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货币
5	许迪	300,000.00	300,000.00	3.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
-----	---------------	---------------	--------	-----

（三）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增加至 1,200 万，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

2015 年 8 月 3 日，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德审验字【2015】第 08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郑州仁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68.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68.5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10100000102712（1-1）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5,000,000.00	5,000,000.00	41.67	货币
2	魏建中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货币
3	郑州仁为	2,000,000.00	2,000,000.00	16.67	货币
4	王钢牛	1,500,000.00	1,500,000.00	12.50	货币
5	于金鑫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	货币
6	许迪	300,000.00	300,000.00	2.50	货币
合 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

2016 年 2 月 19 日，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德审验字【2016】第 02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郑州仁为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331.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0 万元，资本公积 33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2016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金额由原来的 1,200 万元人民

币增加至 1,23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张杰、魏建中缴纳，每股价格 5.83 元，合计 17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出资以货币形式缴付。

2016 年 7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3 日，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明会验字【2016】第 07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杰、魏建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股东张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实收资本 21.43 万元，资本公积 103.57 万元），股东魏建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8.57 万元，资本公积 41.43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5,214,300.00	5,214,300.00	42.39	货币
2	魏建中	2,085,700.00	2,085,700.00	16.96	货币
3	郑州仁为	2,000,000.00	2,000,000.00	16.26	货币
4	王钢牛	1,500,000.00	1,500,000.00	12.20	货币
5	于金鑫	1,200,000.00	1,200,000.00	9.76	货币
6	许迪	300,000.00	300,000.00	2.44	货币
合计		12,300,000.00	12,300,000.00	100.00	---

（五） 2016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3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公司股份由原来的 1230 万股增加至 1380 万股，由新股东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50 万股，每股 5.83 万元，共出资 87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明会验字【2016】第 079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金高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25 万元，股东杨金高科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 万元，资本公积 725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杰	5,214,300.00	5,214,300.00	37.79	货币
2	魏建中	2,085,700.00	2,085,700.00	15.11	货币
3	郑州仁为	2,000,000.00	2,000,000.00	14.49	货币
4	王钢牛	1,500,000.00	1,500,000.00	10.87	货币
5	杨金高科	1,500,000.00	1,500,000.00	10.87	货币
6	于金鑫	1,200,000.00	1,200,000.00	8.70	货币
7	许迪	300,000.00	300,000.00	2.17	货币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00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股权转让前，行之有道的股权结构为：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郑州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张杰持股比例 5%；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危可宁 5%。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持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共计 1,800 万股以 360 万元的价格（加滋杰认缴 1,8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转让给张杰。

本次转让完成后，行之有道的股权结构为：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张杰 20%（本次转让时，股东危可宁亦将其所持 5%的股份转让给张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公司仅持有行之有道 10%的股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杰、王钢牛、魏建中、于金鑫、许小锋，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杰先生，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钢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魏建中先生，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金鑫女士，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之“3、其他股东情况”。

许小锋先生，公司董事，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郑州鑫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郑州市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大区总监；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任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在郑州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大区总监、营销总监、总经理，现任加滋杰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红海、高超阳、周立波，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红海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郑州大学在读硕士。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农民

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闻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郑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

高超阳先生，公司监事，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为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为长沙远玲住宅设备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郑州加滋杰车检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任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员工、售后员工、工程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研发、技术部经理、技术部总监。

周立波先生，公司监事，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苏州华邦光美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苏州兴锐触摸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郑州市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技术研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现任郑州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许小锋，常务副总经理马少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谊昕。其基本情况如下：

许小锋先生，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少伟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河南九州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7 月进入加滋杰，历任研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至今担任加滋杰常务副总经理。

张谊昕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河南省纺织工业厅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内蒙古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河南博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1,113,945.31	23,363,197.84	23,854,356.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8,863,667.24	7,715,492.21	1,986,8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8,863,667.24	7,715,492.21	1,986,888.44
每股净资产（元）	0.74	0.64	0.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4	0.64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2%	66.98%	91.67%
流动比率	1.19	1.05	0.69
速动比率	0.94	0.82	0.4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94,623.85	38,871,347.22	32,278,913.78
净利润（元）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2,000.20	3,011,523.04	-6,595,35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2,000.20	3,011,523.04	-6,595,3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6,978.32	2,837,435.40	793,91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24	0.08
毛利率（%）	42.05%	46.39%	3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4%	65.77%	-12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20%	65.31%	-12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6.95	13.30
存货周转率	1.49	4.61	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8	-0.66

注：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存货周转率(次)=2×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71-5569385

传真：0771-5569659

项目负责人：李继萍

其他成员：谢源瀚、郭静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机构负责人：叶剑平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5 号楼 A 座 1301 室

联系电话：0371-56795148

经办律师：刘梁、刘云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经办会计师：杨东升、王高林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全国先进的智能驾考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社会和公众的需求持续创新，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综合运用智能驾考技术提供了更为安全、可靠、及时、多样的服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5,305.91 元、38,734,965.85 元、32,268,161.6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的 98.94%、99.65%、99.97%，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二）产品分类、主要产品及其技术特点

1、公司产品分类

加滋杰作为国内机动车驾考系统的开拓者，利用先进的 GPS/北斗导航定位、视频动态监管、车载传感等一系列高端智能交通技术，独立研发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道路考试系统、机动车驾驶人模拟考试系统、机动车驾驶人计时计程等一系列技术。依托这些技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三大系列产品，分别是：机动车驾驶人智能考试系统、计时计程监管系统、驾校仿真考场系统。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介绍

一、机动车驾驶人智能考试系统：该系统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23 号令所规定的要求研制，针对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基于无线局域网，采用双差分 GPS 定位、图像视频传输、远程微机监控管理的一套先进、科学、实用性能稳定可靠的智能考试系统。

机动车驾驶人智能考试系统



图 2-1: 机动车驾驶人智能考试系统图

二、计时计程监管系统:本系统对学员报名制卡、计时计里程培训、培训过程实时视频监控、平台统计查询学员培训过程进行系统操作,通过本系统对驾驶人计时计程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构建起以智能车载系统、驾校管理系统、培训监管系统三层体系构成的平台。

计时计程监管系统



图 2-2: 计时计程监管系统图

三、**驾校仿真考试系统**：该系统是针对科目二及科目三考试系统并结合驾校考试需求开发的，适合学员考前备战、电子化训练的高科技软硬件高度集成的产品。



图 2-3 驾校仿真考试系统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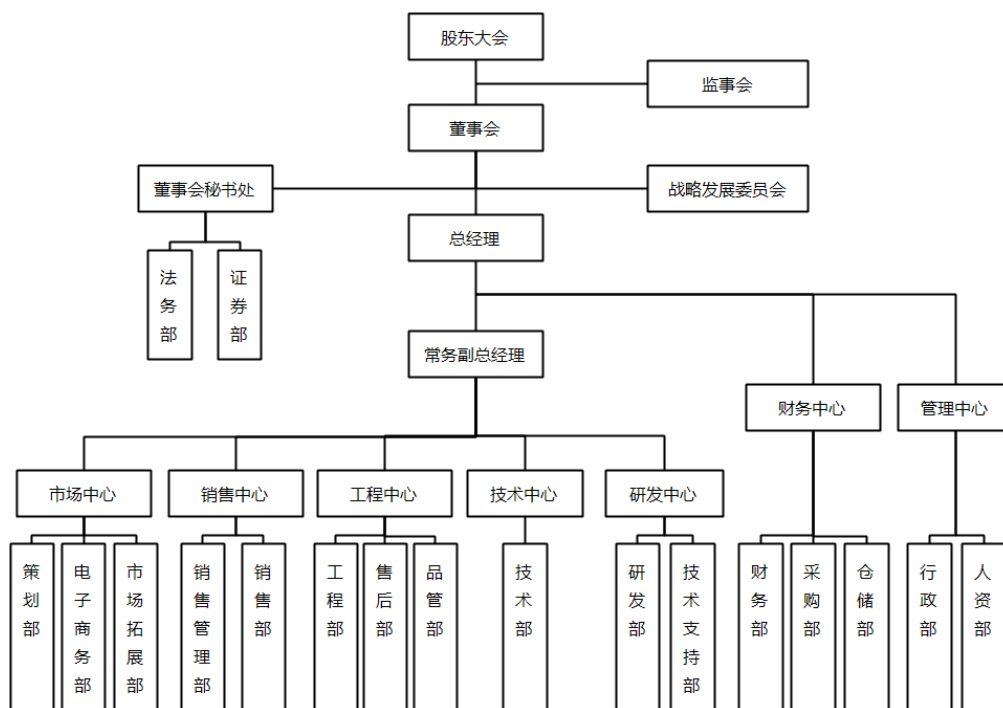


图 2-4：公司组织结构

名称	部门职能
证券部	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筹备三会事务，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相关接待工作。
法务部	审核各类法律文书、合同及法律事务处理、公司事务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外联工作。
技术部	负责公司已完成研发的技术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及产品二次研发工作，负责客户的技术支持工作、产品安全性、员工安全意识教育工作。
工程部	对本部门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培训的管理，工程项目的进度、生产、管理，及相关日报、周报、月报的数据进行管理并汇总。
售后部	负责对售后部工作流程的梳理及完善，部门内部人员的考核、绩效、培训、晋升的管理，售后服务增值产出及各项报表统计汇总的管理。
品管部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改进的管理工作，以及对公司合作供应商的开发，产品的检验、验收工作。
行政部	处理公司的行政事务和对外联络事务，充分发挥行政部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功能。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办公室各职能主管之间以及公司外部与政府有关部门、园区有关方面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行政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决议，检查督促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做好公司员工的培优工作；制定合规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有效的薪酬制度方案，以达到人力、物力、财力的均衡效用。
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激励并完善财务体系，保证财务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
仓储部	负责公司物控、仓储安全及仓库现场管理方面的工作。
研发部	对研发部的行政、技术双重管理工作，对本部门产品研发承担全部责任。
技术支持部	负责研发中心的行政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管理工作。
策划部	负责进行市场策划和提案，负责产品宣传推广效果把控和评估以及成本控制。
电子商务部	完成公司 app/门户/微信/互联网会员的运作推广/维护/营收等工作。
市场拓展部	对公司互联网大平台项目进行市场推广与商业运营，实现大平台运营盈利
销售管理部	配合销售总监对销售人员对内对外各项工作的支持，以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销售部	针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进行推广及销售，以达到公司整体销量的提升。
采购部	负责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的采购及外协厂商的选择及联系。

（二）业务流程介绍

流程图	流程描述
客户订单输入	销售部将签订好的合同发回公司，销售管理部根据合同发生产订单。
生产订单	工程部根据订单分别制作软件及硬件发货配置单，并下发自产硬件生产任务。
采购物料	自产硬件部分，采购部根据发货配置单采购原材料，其余外购硬件下达采购订单。
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由仓储部接收及初检，初检合格后，交由品管部进行外观和功能检验。
物料入库	品管部检验完成后自产硬件入库，仓储部完成入库手续。
生产领料组装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任务，至仓储部领料，进行组装作业。
成品老化	组装完成后进行通电老化测试。
包装入库	老化测试完成后，生产人员对成品进行包装并入库，仓储部待发货。
生产组装流程	
仓库发货	仓储部根据销售管理部发货需求进行发货到现场。
现场接收	客户接收软件、硬件。
财务确认	财务部确认客户款项是否到位，通知工程部软件安装或硬件调试。
现场安装	工程部接到财务通知后，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软件或者硬件调试。
调试运行	安装完成后进行软硬件调试，模拟考试运行，培训客户
现场验收	质控人员配合客户验收产品
交付客户	验收正常后，客户在产品交付单上盖章，交付客户
转入售后	工程人员将客户档案转交，转入售后
现场安装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基于超声波的车辆周边物体移动感应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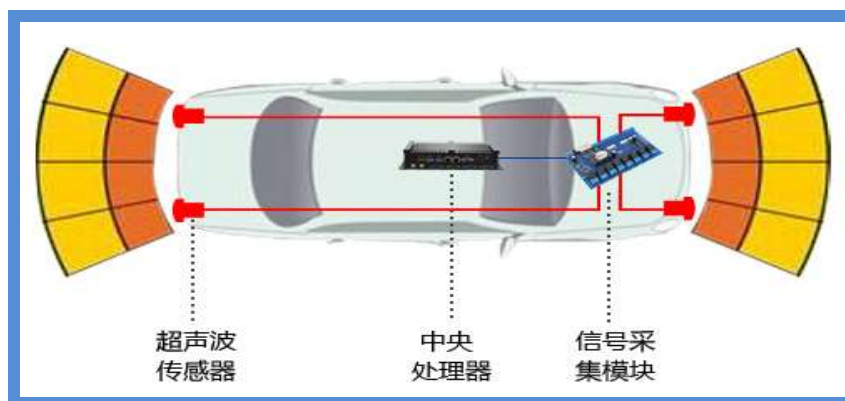


图 2-5 超声波的车辆周边物体移动感应技术示例图

该核心技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一种基于超声波的绕车检测系统”（专利号 ZL201420532201.1）研发而成。在被测考试车辆的保险杠位置上装置 4 个收发一体的超声波探头，探头分别位于车体的正前、左前、右前、正后方的位置上；超声波所设的正常探测距离为 10-150cm；此装置现主要用于实现科三考试上车前的绕车一周检测功能；当有学员绕车一周从超声波探头前通过时，超声波探头发出的超声波会被人体阻挡而反射回来，超声波设备检测到被反射回来的超声波时，就会判定有学员从此探头前通过；以此类推，其它三个探头的工作原理也是如此；当超声波设备检测到 4 个探头前都有学员通过时，会将检测结果通过串口上传给上位机。

2、车辆 GNSS 差分定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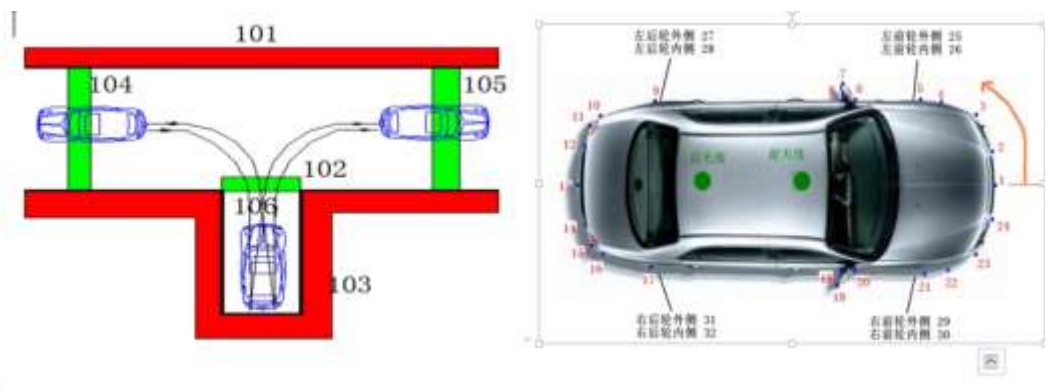


图 2-6：车辆 GNSS 差分定位技术示例图

该技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驾考 GPS 定位信息采集装置”（专利号：ZL201420547558.7）研发而成。该技术使用多系统 GNSS 实时动态差分定位 RTK 技术，实现了 GPS、GLONASS 和北斗三个卫星定位系统进行联合定位，保证驾考车辆全天候可靠运行。系统会建立一个固定的 GNSS 基准站，连续观测卫星并通过数据链路向系统中播发差分修正数据；每辆考车在接收 GNSS 卫星定位信号的同时，也接收此差分修正数据，即可通过 RTK 差分算法计算出车辆的准确位置（其定位精度可达到 $\pm 1\text{cm}$ ）；其次，通过沿车身测得另一个精确点，并与前一个点关联，并计算出车辆的方向；另外，本技术可结合考车上安装的惯性传感器，测量出车辆的倾角姿态等，全面检测车辆的状况。

3、磁感应车辆档位采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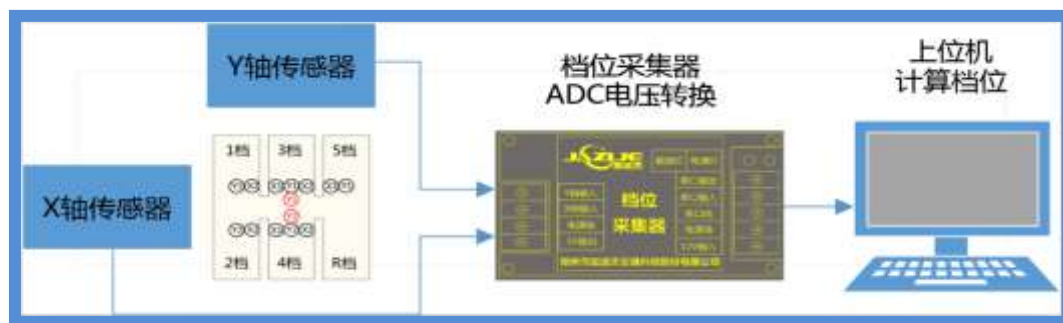


图 2-7：磁感应车辆档位采集技术示例图

该技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一种基于磁感应的档位信息采集装置”（专利号 ZL201420530962.3）研发而成。档杆在挂档过程中有相对应的档位运动规律，通过拉线式磁传感器将档位运动规律转换成模拟电压值，档位采集板实时接收档位运动电压，使用单片机内部 ADC 模数转换器将模拟电压转换成数字信号，通过档位采集板 RS232 串口上传至一体机，一体机档位调试工具根据预设档位区域评判获得当前档位信息。

4、驾驶人场地和道路驾驶技能电子化评判技术

该技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著登字第 0673561 号）和“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著登字第 683842 号）研发而成。该技术针对科目二及科目三考试，基于无线局域网，采用双差分 GPS 定位、图像视频传输、远程微机监控管理等技术手段，实现了对驾驶人考试

的电子化评判。



图 2-8：驾驶人场地和道路驾驶技能电子化评判技术应用示例图

5、车辆计时计程培训监管技术



图 2-9： 车辆计时计程培训监管技术应用示例图

该核心技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机动车驾驶人计时计程培训系统”（软著登字第 673344 号）研发而成。本系统对驾驶员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构建起以智能车载系统、驾校管理系统、培训监管系统三层体系的平台，各平台的使用者可以实时接收学员在教练车上的培训数据，包括训练时间、车辆轨迹、车载视频监控信息等信息，监控学员的整个培训过程。

6、驾校智能化培训管理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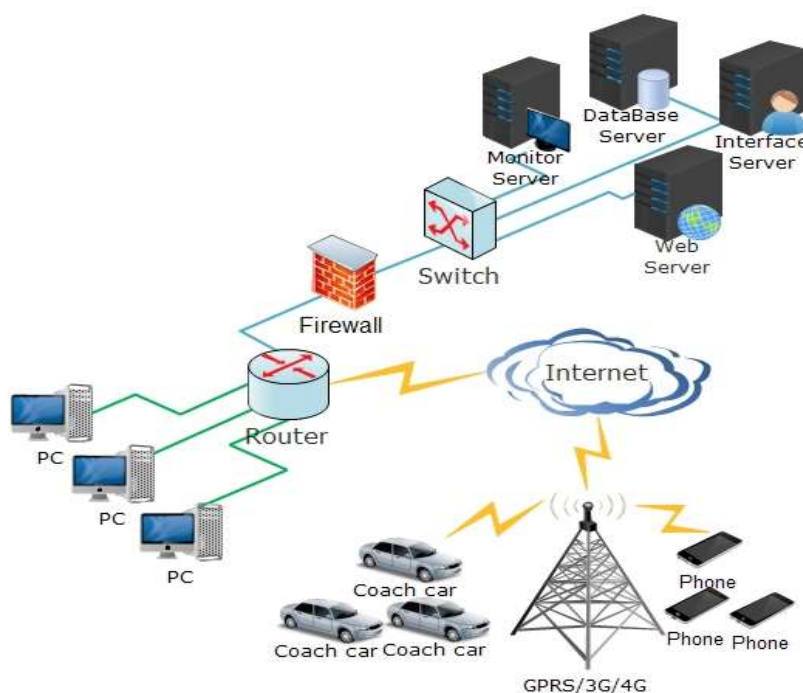


图 2-10: 驾校智能化培训管理控制技术应用示例图

该技术基于公司知识产权“驾校智能教学管理软件”（软著登字第 1002095 号）和“云行学车软件”（软著登字第 986090 号）研发而成。驾校智能化培训管理系统实现学员自主学车、先学后付的学车模式，通过互联网和手机 APP 实现学员在线报名、在线培训预约、在线考试预约、在线支付等业务，方便学员进行学车，随时掌握自己的学车进程；提供对驾校、教练的评价功能，让学员有方便快捷的投诉渠道，对驾校、教练起到监督使用。该系统主要由学车网门户网站、驾校智能管理软件、手机 APP、和智能车载终端四部分组成。

下表为核心技术统计表：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成熟度	专利或软著	应用范围
基于超声波的车辆周边物体移动感应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大规模使用	ZL201420532201.1	科目三产品
车辆 GNSS 差分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大规模使用	ZL201420547558.7	科目二、科目三产品
磁感应车辆档位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大规模使用	ZL201420530962.3	科目三产品
驾驶人场地和道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已	软著登字第 0673561 号	科目二产品

驾驶技能电子化评判技术		大规模使用	软著登字第 683842 号	
车辆计时计程培训监管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已大规模使用	软著登字第 673344 号	计时培训产品
驾校智能化培训管理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已大规模使用	软著登字第 1002095 号 软著登字第 986090 号	驾培驾考综合服务平台产品

(二) 主要的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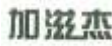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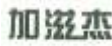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考试车辆红 外检测测速 装置	ZL201020599266.X	实用新型	2010.11.10	2010.11.10- 2020.11.09	受让
2	考试车辆自 动熄火装置	ZL201020599269.3	实用新型	2010.11.10	2010.11.10- 2020.11.09	受让
3	嵌入式智能 机动车检测 仪	ZL201020636279.X	实用新型	2010.12.01	2010.12.01- 2020.11.30	受让
4	一种驾校培 训车辆操作 语音提示装 置	ZL201220415147.3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2.08.21- 2022.08.20	受让
5	一种考试车 辆 360 度全景 实时视频监 控装置	ZL201220558628.X	实用新型	2012.10.29	2012.10.29- 2022.10.28	受让
6	一种基于超 声波的绕车 检测系统	ZL201420532201.1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4.09.16- 2024.09.15	原始取得
7	一种驾考考 试场地信号 采集系统	ZL201420530640.9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4.09.16- 2024.09.15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磁 感应的档位 信息采集装	ZL201420530962.3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4.09.16- 2024.09.15	原始取得

	置					
9	一种驾考 GPS 定位信 息采集装置	ZL201420547558.7	实用新型	2014.09.23	2014.09.23- 2024.09.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隔离型 车载电源	ZL201420557729.4	实用新型	2014.09.25	2014.09.25- 2024.09.24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考试车辆红外检测测速装置”、“考试车辆自动熄火装置”、“嵌入式智能机动车检测仪”、“一种驾校培训车辆操作语音提示装置”、“一种考试车辆 360 度全景实时视频监控装置”这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受让于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7 日,双方签署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专利的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11450287	中国	2014.02.07- 2024.02.06	第 42 类	受让
2		13869029	中国	2015.03.07- 2025.03.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		13869028	中国	2015.03.07- 2025.03.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4		13869032	中国	2015.03.07- 2025.03.06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5		13869038	中国	2015.05.07- 2025.05.06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6		13778997	中国	2015.05.07- 2025.05.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7		13869035	中国	2015.05.07- 2025.05.06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8		13823803	中国	2015.05.07- 2025.05.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9		13869027	中国	2015.05.14- 2025.05.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10	加滋杰	13869031	中国	2015.05.14- 2025.05.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11		13869030	中国	2015.05.14- 2025.05.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12		13869036	中国	2015.05.14- 2025.05.13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13	加滋杰	13869034	中国	2015.05.21- 2025.05.20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14	加滋杰	13869037	中国	2015.05.21- 2025.05.20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15		13869033	中国	2015.05.21- 2025.05.20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16	微出行	14881258	中国	2015.07.28- 2025.07.27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17	云出行	15056465	中国	2015.08.14- 2025.08.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8	云出行	15056463	中国	2015.08.14- 2025.08.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19	云出行	15056429	中国	2015.08.14- 2025.08.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商标的取得不存在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公司	驾驶人桩考试系统	2010.10.13	2010.10.13	软著登字第 0627000 号	2013SR 121238	受让

2	公司	汽车安全性能检测系统	2010.10.14	2010.10.14	软著登字第0625740号	2013SR119978	受让
3	公司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2010.10.19	2010.10.19	软著登字第0626995号	2013SR121233	受让
4	公司	机动车安全检测联网管理系统	2011.06.29	2011.06.29	软著登字第0625742号	2013SR119980	受让
5	公司	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系统	2012.05.01	2012.05.01	软著登字第0626998号	2013SR121236	受让
6	公司	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电子地图监控系统	2012.05.01	2012.05.01	软著登字第0626960号	2013SR121198	受让
7	公司	驾驶人培训车载系统	2012.05.22	2012.05.23	软著登字第0626963号	2013SR121201	原始取得
8	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2013.08.13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673561号	2014SR004317	原始取得
9	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2013.09.20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683842号	2014SR014598	原始取得
10	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计时计程培训系统	2013.10.11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673344号	2014SR004100	原始取得
11	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模拟考试系统	2013.12.01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835899号	2014SR166663	原始取得
12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车载端软件	2014.12.01	2014.12.01	软著登字第0891589号	2015SR004507	原始取得
13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后台管理软件	2014.12.01	2014.12.01	软著登字第0891719号	2015SR004637	原始取得
14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4.12.01	2014.12.01	软著登字第0891714号	2015SR004632	原始取得
15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平台软件	2014.12.01	2014.12.01	软著登字第0891590号	2015SR004508	原始取得
16	公司	驾校智能教学管理软件	2015.02.28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1002095号	2015SR115009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云行学车软件	2015.02.28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0986090号	2015SR099004	原始取得
18	公司	驾考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 V1.5	2015.12.01	2015.12.01	软著登字第1357370号	2016SR178753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中，包括“驾驶人桩考考试系统”在内的7项受让著作权均受让于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2013年8月8日，公司与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公司无偿受让上述 7 项软件著作权。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不存在潜在纠纷。

4、软件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加滋杰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1.0	2014.06.06	豫 DGY-2014-0085	5 年	原始取得
2	公司	加滋杰机动车驾驶人计时计程培训系统 1.0	2014.06.06	豫 DGY-2014-0086	5 年	原始取得
3	公司	加滋杰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1.0	2014.06.06	豫 DGY-2014-0087	5 年	原始取得
4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非嵌入式）	2015.09.10	豫 DGY-2015-0106	5 年	原始取得
5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平台软件 V1.0（非嵌入式）	2015.09.10	豫 DGY-2015-0107	5 年	原始取得
6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后台管理软件 V1.0（非嵌入式）	2015.09.10	豫 DGY-2015-0108	5 年	原始取得
7	公司	加滋杰汽车分时租赁车载端软件 V1.0（嵌入式）	2015.09.10	豫 DGY-2015-0109	5 年	原始取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豫 R-2014-0006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	2014S0100022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09.30
3	20072609	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格证（三级）	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2017.03.30
4	安协证字第 1250 号	郑州市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郑州市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

5	公交检【委】第 20151647 号	检测报告（机动车驾驶人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 统 KSC22X-002）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7.10.12
6	公交检【委】第 20151648 号	检测报告（机动车驾驶人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 统 KSC23X-002）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7.10.12
7	公交检【委】第 20151649 号	检测报告（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 统 KSCZ3D-002）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7.10.12
8	公交检【委】第 20151650 号	检测报告（机动车驾驶人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 统软件 V2.2）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7.10.07
9	公交检【委】第 20151651 号	检测报告（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 统软件 V2.2）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 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7.10.07
10	XZ3410020161528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 质证书（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 会	2020.06.30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器具、家俱	123,017.88	44,699.28	78,318.60	63.66%
电子设备	215,257.05	65,232.33	150,024.72	69.70%
合计	338,274.93	109,931.61	228,343.32	67.50%

2、房屋及其建筑物

- ① 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目前生产经营的场所系租赁，有关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房屋租赁相关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起止期限
----	-----	-----	----	------	----	------

1	公司	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河南外包产业园A期C5-1（暂定名）和C5-2（暂定名）	2783 m ² 和2465 m ²	第 1-12 个月总租金为 1158758.4 元；第 13-24 个月租金为 1.3 元/m ² /天；第 25-36 个月租金为 1.4 元/m ² /天；第 37-60 个月的租金届时由甲乙双方协商，需在租赁期的第 33 个月前商定完毕。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	---------------------------------	--	--	-----------------------------------

②上述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相关证件	实际用途
1	河南省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产权证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办公

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无房产证的情况，主办券商对该情况进行了核查，房产位于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园区已拥有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郑国用 2013 第 0273 号），土地用途为科教，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有效期为 2063 年 4 月 29 日。此外，该产业园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件号为郑规建（建筑）字第 410100201409180 号。此外，经咨询产权人河南省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证件已在办理过程中。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该房产虽无房屋产权证，但已具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房产证在办理过程中，因此，该房产没有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资产权属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40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

布和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9-25 岁	15	10.71
26-30 岁	79	56.43
31-35 岁	31	22.14
36-40 岁	7	5.00
41-45 岁	4	2.86
46-50 岁	2	1.43
50 岁以上	2	1.43
合计	140	100.00

公司 26-45 岁年龄段的工作人员共 121 人，占比为 86%，该年龄段的工作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且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研发、生产、销售需求。

(2) 任职结构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	10	7.14
人资行政类	4	2.86
销售市场类	28	20.00
研发技术类	27	19.28
财务类	4	2.86
采购类	4	2.86
工程类	60	42.86
后勤类	3	2.14
合计	140	100.00

公司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比例合适，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需求。

(3) 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40	28.57
大专	87	62.14
大专以下	13	9.29

合计	140	100.00
----	-----	--------

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 28.57%，且这些员工主要集中在管理和研发技术岗位；公司大专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 62.14%，这类员工主要集中在销售类和工程类岗位，公司的学历结构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需求。

（4）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0 人，公司管理中心下设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为 116 名在册员工开具了社保账户并缴纳了养老、失业保险、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为 118 名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 24 名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为：7 人为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 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虽计算在公司员工总数内，但该等离退休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2 人在原单位缴纳，该员工正在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12 名员工的资料不完整，正在补充办理相关资料。

2016 年 1 月 6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金水区分局出具了《单位参保证明》，确认加滋杰自 2013 年 9 月缴费起至 2016 年 4 月，参保状态正常，无欠费情形。2016 年 6 月 12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了《单位参保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经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这一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公司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补缴员工住房公积金或发生相关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缴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瑕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规范，且没有因此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此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故公司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为马少伟、高超阳、杨帅令。马少伟、高超阳的履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杨帅令先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杨帅令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研发中心总监。1999 年毕业于郑州市机电学校制冷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朔日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海来怡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郑州路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技术研发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为待业；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加滋杰任研发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主要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项目立项流程

需求调研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或产品优化改进提出研发需求。
产品定义	根据研发需求制定项目产品各功能应用及技术指标。
项目立项	根据产品定义分解项目具体实施方法及项目立项。

硬件研发流程

绘制原理图	根据项目需求绘制原理图与电子元器件选型。
绘制 PCB 图	根据项目需求绘制 PCB 电路板及产品外观等设计。
搭建系统	根据 mcu 处理器资源架构搭建嵌入式 系统环境。
接口驱动	根据原理图各功能器件及接口编写嵌入式接口驱动。
输出工艺文件	输出产品使用说明书、BOM 清单、生产调试说明书、检验说明书。
样机生产	根据工艺文件焊接、组装产品样机。
静态测试	根据原理图检测电路板各项电气环境。
上电调试	根据各项功能上电测试电路板各项技术指标。
联机调试	下载嵌入式程序联机调试验证各项功能应用。
测试报告	总结汇总样机阶段各项测试实验技术指标。
优化改进	根据测试报告各项参数优化改进直至产品满足项目需求。
技术归档	整理研发设计技术文档及生产工艺文件归档。

软件研发流程

需求分析	产品经理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编写系统的功能需求文档。
设计方案	设计人员根据需求设计系统方案。包括业务模型、业务流程等。
方案评审	由客户、市场和技术人员共同评审设计方案，并给出评审结果。
程序开发	技术人员根据设计方案开始编码工作，实现方案中的所有设计。
测试	测试人员根据需求和设计方案进行黑白盒测试，性能测试，集成测试，部署测试等，测试不通过的要反馈给技术人员完善。
发布	运维人员根据部署方案搭建环境并部署测试通过的软件。

2、研发机构和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反馈，及时立项、设立项目小组、组织项目攻关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27 名。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研发支出（元）	1,161,417.74	2,354,730.49	3,377,130.8
营业收入（元）	7,494,623.85	38,734,965.85	32,268,161.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	6.08%	10.47%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费（元）	46,213.68	41,586.42	183,992.57
人工费（元）	947,668.92	2,160,609.58	3,139,291.89
其他耗费（元）	167,535.14	152,534.49	53,846.37
合计	1,161,417.74	2,354,730.49	3,377,130.83

4、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目标	进度
1	驾培驾考综合服务平台	驾培驾考大平台实现地区性车管、运管和驾校系统互联互通	客户试点运行
2	驾校智能管家	驾校智能管家目标是开发一套通过智能车载来辅助驾校教学和管理的系统。	客户试点运行
3	培训车载终端	培训车载终端目标是自主研发满足运管计时计程和驾校培训的车载终端。	客户试点运行

驾培驾考大平台、驾校智能管家、培训车载终端属于公司“互联网+”发展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会员服务链”运营模式，形成关于“人·车·行”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打造“车联网产品+互联网服务”——“智能驾培生态圈”。目

前，上述研发项目已经处于客户试点运行阶段，并获得呼和浩特市驾培驾考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试点运行结束后将推向全国市场。

四、与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科二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2,940,445.76	39.65%	12,154,741.59	31.38%	15,146,238.72	46.94%
科三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3,925,119.57	52.93%	23,176,275.65	59.83%	13,958,367.24	43.26%
计时计程系统软件及装置	549,740.58	7.41%	2,121,897.44	5.48%	3,163,555.68	9.80%
分时租赁系统软件及装置			1,282,051.16	3.31%		-
合计	7,415,305.91	100%	38,734,965.85	100%	32,268,161.64	1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688,888.84	22.54%
2	黑龙江省中电巨鹰驾驶员训考服务有限公司	1,040,239.32	13.88%
3	双鸭山市永吉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	940,170.90	12.54%
4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4,441.44	8.60%
5	哈尔滨肇东市福成驾校	598,290.60	7.98%
总计		4,912,031.10	65.54%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5,364,440.90	39.53%
2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75,615.38	5.85%

3	黑龙江省中电巨鹰驾驶员训考服务有限公司	2,185,589.67	5.62%
4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1.16	3.30%
5	河南材沅模拟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1,224,786.27	3.15%
总计		22,332,483.38	57.4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1,141,281.75	34.52
2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2,576,632.58	7.98
3	抚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468,589.71	4.55
4	湖南永州交警支队	911,538.49	2.82
5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877,776.93	2.72
总计		16,975,819.46	52.59

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内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保持在 30%以上，2014 年占比 42.50%，2015 年占比 45.38%，2016 年 1 至 4 月占比 31.14%。针对此情况，公司采取加强一定区域内推广等措施调整，对此两客户依赖逐步减弱。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2,991.41	76.47%	17,825,191.25	86.25%	18,373,482.35	90.23%
制造费用	1,004,263.16	23.53%	2,842,711.00	13.75%	1,990,348.19	9.77%
营业成本合计	4,267,254.57	100.00%	20,667,902.25	100%	20,363,830.54	100%

2、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能源消耗为水和电，由于公司生产的性质，消耗量均较少，对公司影响不显著，公司不存在能源紧缺的情况。

3.主要供应商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中北星邦科技有限公司	543,000.00	17.36%
2	河南科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380.00	10.79%
3	南京励新泓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4,000.00	9.40%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27,641.00	7.28%
5	深圳华天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5.59%
总计		1,577,021.00	50.4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9,914.00	14.10%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320,109.00	9.17%
3	上海朗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9,179.00	8.80%
4	北京中北星邦科技有限公司	1,119,971.00	7.78%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949,294.00	6.59%
总计		6,698,467.00	46.44%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5,865.00	42.48%
2	青岛波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9,535.00	13.32%
3	南京励新泓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69,231.00	23.32%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1,689,317.00	9.5%
5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732,906.00	4.12%
总计		14,716,854.00	92.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委托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服务流程中，设备机箱、外壳及 PCB 板加工环节由外协厂商负责加工，公司将上述原材料的设计方案交由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
----	------	------	----	------	-------

			标准		加工的比重
1	郑州市郑东新区宇翔交通设施商行	标牌立柱	市场 公允 价	140,145.00	4.48%
2	郑州德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07,266.00	3.43%
3	郑州雅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工作台		87,060.00	2.78%
4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PCBA板卡		25,200.00	0.81%
5	东莞市赛鹏实业有限公司	线材		12,200.00	0.39%
总计				371,871.00	11.89%

2015年度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标准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的比重
1	东莞市金都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PCBA 板卡	市场公允价	331,221.00	2.30%
2	郑州优百特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		104,341.00	0.724%
3	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玻璃罩		97,307.00	0.675%
4	郑州鼎力滤清器有限公司	机箱、支架		84,346.00	0.585%
5	郑州德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箱、支架		76,655.00	0.532%
总计				693,870.00	4.82%

2014 年度前五名情况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内容	定价标准	加工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的比重
1	邓州开元机械有限公司	淋雾设备	市场公允价	172,145.00	0.967%
2	郑州鼎力滤清器有限公司	机箱、支架		164,424.00	0.924%
3	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机箱玻璃罩		105,982.00	0.595%
4	东莞市金都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PCBA板卡		68,547.00	0.385%
5	郑州安核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磁盘		35,985.00	0.202%
总计				547,083.00	3.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运营稳定。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

2014 年度，公司由张杰、于太兰、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营业部贷款 2,000,000.00 元；2015 年度贷款到期后，公司由张杰、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还旧借新 2,000,000.0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偿还贷款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400,000.00 元。

（2）向关联方借款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2、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0	GPS 模块	2014-6-6	履行完毕
2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	GPS 模块	2014-7-11	履行完毕
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0	GPS 模块	2014-10-10	履行完毕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620,000.00	计时计程培训	2014-7-15	履行完毕
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620,000.00	计时计程培训	2014-8-19	履行完毕
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620,000.00	计时计程培训	2015-4-8	履行完毕
7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GPS 模块	2014-6-30	履行完毕
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560,000.00	计时计程培训	2015-3-23	履行完毕
9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542,500.00	GPS 基站	2014-9-4	履行完毕
1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	504,000.00	GPS 模块	2014-8-5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	-------	--	--	--	--

3、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销售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38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	2014-7-3	履行完毕
2	永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1,36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	2014-3-17	履行完毕
3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230,000.00	科二考试设备	2014-3-21	履行完毕
4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13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科三模拟考试设备	2015-7-16	履行完毕
5	双鸭山永吉驾校	1,099,999.95	科三考试设备	2015-5-28	履行完毕
6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科三模拟考试设备	2015-4-8	履行完毕
7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科三模拟考试设备	2015-3-16	履行完毕
8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科三模拟考试设备	2015-5-21	履行完毕
9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95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科三模拟考试设备	2015-10-8	履行完毕
10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科三考试设备	2014-4-14	履行完毕

3、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

相关情况请参考“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

（五）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①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② 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挂牌工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受到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日常经营除生活污水外，不涉及气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液体污染物的排放。

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网络检索（百度，环保局网站）等方式，查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等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 0071216Q10577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信息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公司产品及服务应遵守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交运发[2012]729 号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和考试大纲》	该大纲培训教学部分分为三个阶段，每个教学阶段结束后，应当对学员本阶段的学习进行考核，考核员由二级以上教练员担任；阶段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阶段学习；阶段考核不合格的，由考核员确定应当增加复训的内容和学时。
GA 1026—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操作要求和评判。 本标准适用于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满分学习考试和恢复驾驶资格考试。
GA 1027—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功能、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建设及使用。
GA/T 1028—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术语和定义、总体结构、要求。 适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设计、生产和使用。
GA 1029—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的术语和定义、设计设置内容、要求指标。 适用于新建和改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科目三）的场地以及相关设施的设置。

2016 年 1 月 20 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金水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6 年 6 月 12 日，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金水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元月以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情况

2013 年 9 月 29 日，郑州市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为公司颁发编号为安协证

字第 1250 号《郑州市公共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2016 年 6 月 6 日，金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今能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整改，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法律、法规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配套领域，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驾考配套应用领域不断创新，除了在原有业务领域逐步开拓市场外，公司还在“互联网+”领域迈出坚实的步伐，公司的驾驶员培训综合服务平台已经在呼和浩特市作为全国首个互联网平台试点工程，实现了对驾校信息、驾驶员培训业务数据管理、监管机构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多维信息的处理。

（一）生产模式

从目前公司的三大主营产品产品订单通常包含软件系统、自产硬件设备及外购设备三项内容，针对软件系统，公司通常采取客户定制化生产，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调整软件系统的界面、功能模块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增加相应模块功能。对于自产硬件，公司研发团队出具产品设计方案，如机箱 CAD 图，电路设计图等，将方案交由外协加工厂商加工后对各部件进行组装和系统嵌入。备齐订单物品后公司发货至最终客户，公司派遣工程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通过客户或当地主管机关验收后完成交易。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的采购及外协厂商的选择及联系。部门内部亦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企业每年组织对供方进行评定，建立合格供方数据库，并与供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大宗物资主要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对于小量小额物资采用议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和特许经销商销售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合同与款项直接与经销商往来，公司负责产品的运送及现场组装。特许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与各地经销商签订独家代理协议，各地经销商经许可使用加滋杰的商标及商号，加滋杰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公司通过渠道商和经销商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为其提供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服务，以积极的服务态度和良好的产品品质稳步拓展市场。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和考试系统的专业提供商，属于驾考系统行业企业，产品涉及电子设备制造，软件系统嵌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公安部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归口管理，具体负责制定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管理办法、考试科目内容和标准设置、训练和考试要求规定，日常训练和考试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	与公安部一起，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对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归口管理，具体包括机动车驾驶经营单位培训标准的制定、准人条件、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下，以国家产品质量中心名义，在授权检验的产品范围内开展质量监督检验业务，并参与制定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中国道路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等，是相关行业技术与标准的交流平台和“产学研”合作的桥梁，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3、行业主要参与者相互关系

目前驾考培训及考试行业主要涉及交管部门、运输管理部门、驾校及驾驶员考试考场四方。交管部门隶属于公安部门，驾考流程中，主要由其下属的车管所具体实施。车管所主要负责承办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补领、换领、审验及受理机动车和驾驶员相关的其他业务。运输管理部门隶属交通部门，在驾考中主要负责对驾校的行政管理，对学员的培训管理（如培训计划、学时计算及认证）工作。驾驶员考场是驾驶员进行考试的场所，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考场通常由交管部门建设，如考场布局、数量不能满足本地考试需求的，应当采取政府购买

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定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具体图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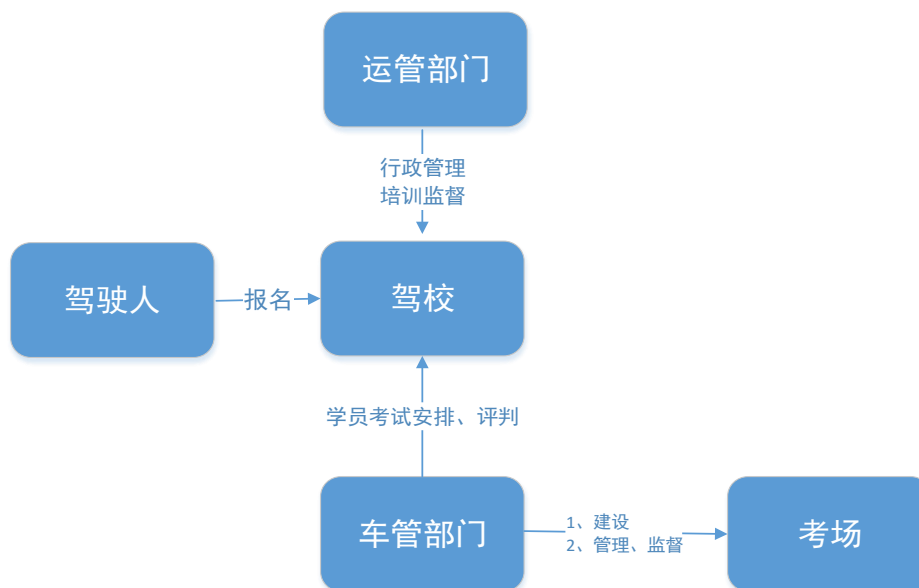


图 2-11：驾考主要参与者相关关系图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就行业的行业准入、资源的分配、价格和技术标准、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提供了政策和法律依据。

5、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公安部 2004.0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71 号令）	统一考试科目，对考试项目及具体考试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	公安部 2005.06	《车管所等级评定方法》（公通字【2005】33 号）	对优秀车管所辖区内的驾考项目内容做了限定，将是否在科目一和科目二考试中采用计算机进行考试作为车管所评定的标准之一。
3	公安部 2006.1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91 号令）	将原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桩考）”与原科目三中的“场内道路驾驶考试 9 选 6 项目”合并形成新的科目二考试，道路驾驶技能驾驶考试分离为独立的科目三考试；要求各

			地考场在科目二考试中小型汽车等 7 种机动车的桩考“应当使用计算机自动监控系统”。
4	公安部 2008.06	《关于加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	要求建立驾校基本信息监管数据库；推广驾校培训质量监控软件，定期对各地驾校考试预约人数、异地申请人数量及比例、考试合格率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作为对驾校、教练员培训质量考评的基本依据。
5	公安部 2009.12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 111 号令）	此次修改在科目二的测试中增加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科目测试，并规定其应当使用计算机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测试。
6	交通运输部 2011.10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交运发【2011】590 号）	该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着力提升运输辅助业水平”，“开展素质教育工程，提升驾驶员培训质量”，“鼓励培训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网络培训和远程教学，丰富培训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1.12	《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	要求“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手段，严密驾驶人培训的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大电子化在计算机考试中的应用力度，“推广应用计算机系统实行驾驶技能，强化实际道路考试”。
8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12.01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要求规范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加强驾驶人考试衔接，规范驾驶人的安全管理；要求从“2012 年 4 月 1 日起，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要全部应用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其他汽车类驾驶人培训要全部应用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
9	公安部 2012.03	《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指导意见》	对驾驶人考试全过程实时监控，要求建立驾驶人考试监控中心，实现全部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实时视频、音频监控；要求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大中型客货车增加山区、隧道、陡坡等复杂条件考试项目；严格落实大中型客货车夜间驾驶考试，小型汽车增加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考试，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实行计算机评判和人工评判相结合的考试模式。
10	国务院 2012.07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要求“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的内容，大中型客、货车辆驾驶人增加夜间驾驶考试。将大客车驾驶人培养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努力解决高素质客运驾驶人短缺问题。”加强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要求“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

			统，督促落实培训教学大纲和学时。”
11	国务院 2015.11.30	《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的意见》	进一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迅速增长的驾驶培训和考试需求，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服务管理水平，推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
12	公安部 2016.0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	对驾考规则做进一步的修订：报考将通过综合约考平台约考；在 16 个城市试点小型汽车自学自考；允许省内异地考试；明确如当地考场不能满足考试需求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社会考场。

（二）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规模

1、我国道路安全总体情况

下表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私人汽车拥有量的数据，从表中可以看出，从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小汽车每年均以接近 20% 的速度递增，而根据搜狐网的统计^①，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我国汽车拥有量已经达到 1.79 亿辆，汽车驾驶人达到 2.89 亿人，相当于我国不到 5 个人就有一名汽车驾驶人员。伴随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一季度，全国新领证机动车驾驶人 809 万人，比去年同期提高 37 万人，同比增长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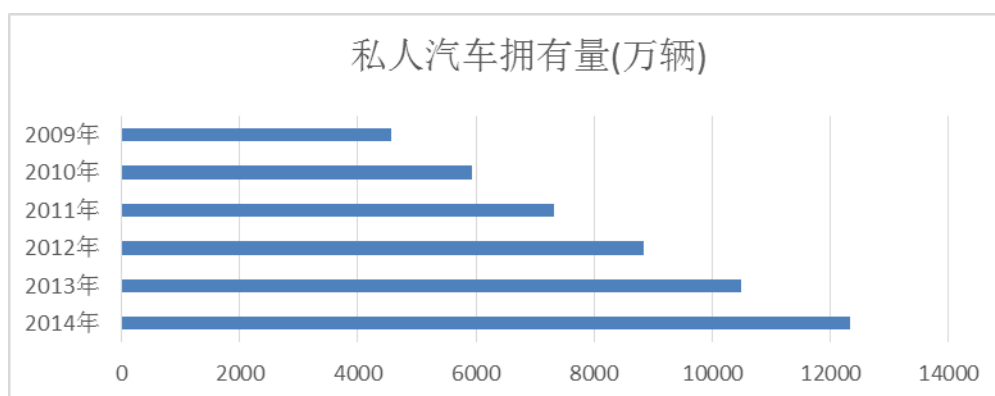


图 2-12：私人汽车拥有量图例

^① 搜狐网：《2016 年全国机动车驾驶人数据统计分析》，<http://mt.sohu.com/20160417/n444537136.shtml>，2016 年 2 月 19 日访问。

从下表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来看^②，近年来，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及安全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效，交通事故的发生数、交通事故死亡及受伤人数并没有随着机动车及机动车驾驶人数量的增长而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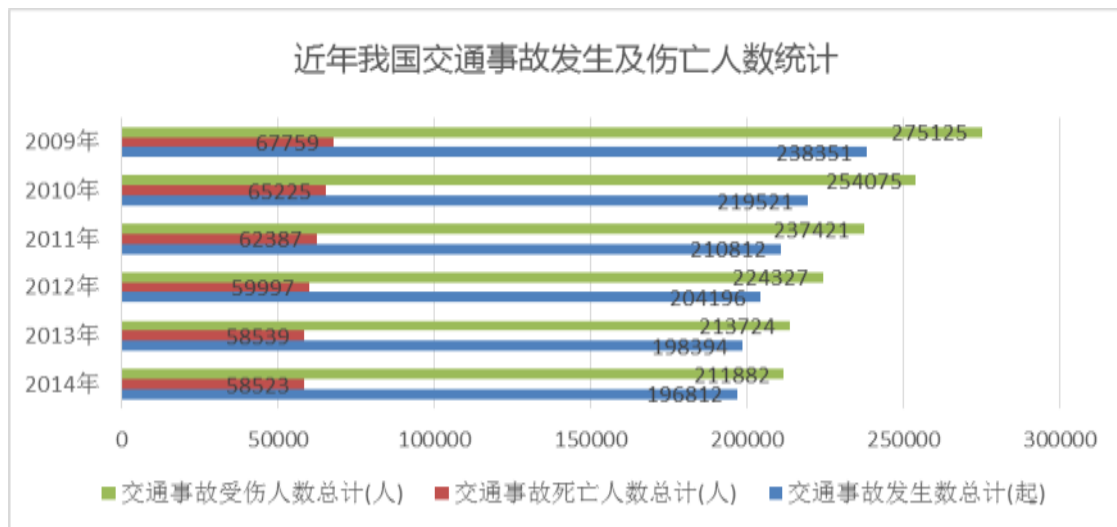


图 2-13：近年我国交通事故发生及伤亡人数统计柱状图

交通事故的发生起数从 2009 年的 238351 起降至 2014 年的 196812 起，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从 2009 年年的 67759 人降至 2015 年的 58523 人，受伤人数从 275123 人降至 211882 人。交通事故发生数及伤亡人数的降低并不意味着我国道路安全水平令人放心，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道路安全水平仍令人堪忧。下表数据摘录于世界卫生组织《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 2015》^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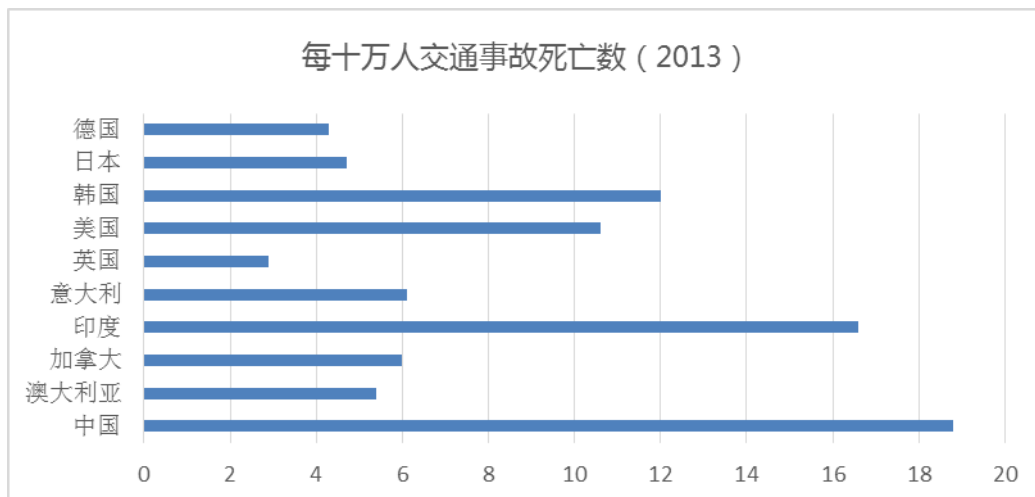


图 2-14：2013 年各国每十万人交通事故死亡数统计图

^② 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查询，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2016 年 2 月 19 日访问。

^③ 世界卫生组织：《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 2015》，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road_safety_status/2015/zh/， 2016 年 6 月 19 日访问。

从上表可以看到，我国在 2013 年每十万人交通事故死亡数达到了 18.8，与其他国家相去甚远，甚至低于同为人口大国的印度，因此，我国的道路安全总体水平仍需加强。

2、驾考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分析

对于提高道路安全总体水平而言，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是较为可行的途径之一。从 2008 年至今，是我国驾驶员培训的快速变革期，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国情不断调整和优化驾驶员培训及考试的相关规定，这对驾驶员培训行业来说，即是机会，也是挑战。根据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网站相关文章^④论述，我国现有 13000 多所驾校，年培训 2000 多万人。预计未来 10 年，每年仍将以 2000 多万人的速度增长。然而就目前驾校的数据来看，驾校所提供的服务是供大于求的。目前，我国的驾培能力为 4800 万人，而每年新增培训量仅有 2000 多万人，可以说，驾考行业竞争已然白热化，但全国驾培能力不均衡，如珠三角地区培训能力明显不足，而且部分培训机构驾培、驾考设备老化，存在升级换代需求。在公安部 139 号令出台后，学员学车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上，可以更加自由地选择驾校及相应的考场，甚至可以选择自主学车，对学员而言，这是一个重大的利好，而对驾校而言，这是一个吹响行业竞争的号角，驾校必须提高服务质量及更新驾考设备，用服务去赢得口碑和市场。

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社会考场是公安部 139 号令的另一重大变革，以前，驾考考场通常由公安系统交管部门建设，仅深圳市、武汉、广州、东莞市等少数地方实行了购买社会驾考考场，大多数地方在此不敢迈出步伐，这也导致了现在驾考人数大量积压，驾考排位越来越难的情况发生。而就算是已经开放社会考场的地方，也由于驾考改革，考场考试能力大幅减低而造成学员大量积压。以东莞为例，据南都网 2016 年 1 月 14 日报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驾考学员积压近 34 万人，原因为驾考改革设备跟不上，考试能力下降一半所致。针对这一情况，从 2016 年年初开始，深圳、广州、山东、海南、陕西等地将纷纷着手购买社会考场服务或进行考场建设。

^④王传伦、张建国：《关于推进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的建议》，载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网站：<http://www.crtat.org.cn/article-2079.html>，2016 年 6 月 19 日访问。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作为驾考系统的下游行业，驾校行业的变革给驾校行业带来一个洗牌的机会，这将会给驾考系统行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会。

3、驾考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驾考系统行业为驾考行业上游行业，为驾校及考场提供相关教考设备。与通用信息技术业的充分竞争，百舸争流的情况不同，目前国内驾考系统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不多，目前，主要的市场参与者有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联交通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精英智通交通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及加滋杰等几家企业。四家主要参与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驾考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表为同行业营业收入对比图^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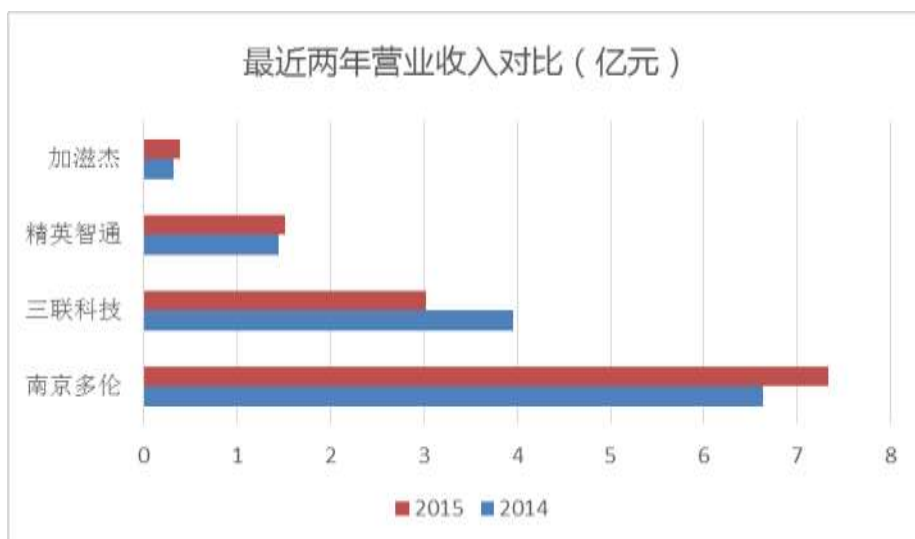


图 2-15： 同行业营业收入对比图

从上述四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变动来看，整体行业属于增长期，行业规模在不断扩大。2015 年，整个行业规模在 13 亿元的规模，南京多伦与三联科技占据行业 90%的份额，其余 10%市场由加滋杰、精英智通及其他企业占据。正如上文所述，公安部 139 号文发布后，驾校行业将迎来变革，驾校设备的更新、驾考考场的改造、新考场建设等将会大幅增加驾考系统行业市场规模与容量。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⑤ 加滋杰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其他公司均为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平台。

驾考行业近年来处于变革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在不断变革，如果不能及时了解相关变革动向并针对其变化对公司经营策略、产品技术研发进行调整，企业将面临现有竞争者及新进入竞争者对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的蚕食。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审时度势，针对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开拓了两个省级市场，并积极与现有业务区域经销商沟通，力争夺取新建考场及考场更新的市场。另外，针对未来驾考产业“互联网+”的趋势，公司积极推进驾考云平台战略，争取在这一领域占得先机。

2、技术更新风险

驾考系统行业融合了卫星技术、电子感应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多项高端应用技术，需要企业在研发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而且目前行业处于深度变革期，对行业的技术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在技术更新中处于劣势，或者研发项目失败，将面临因技术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积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并聘请相关技术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指导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争取利用技术变革的机会进一步赢得市场。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驾考系统行业属于市场高度集中的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主营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及考试系统、汽车模拟驾驶训练系统、智能交通管理应用平台、数字勤务室平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信息发布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卡口监控系统等。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位于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提供智能交通、智能驾考与综合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50 万元。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示范园区，主营业务为驾驶人考试系统工程装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加滋杰专注驾培驾考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行业应用，业务遍及全国十余个省份，致力为驾培驾考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除产品及服务的优势外，与上述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最鲜明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是业内首家“互联网+”企业。公司于2014年向“互联网+”转型，当年8月正式启动“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与呼和浩特市公安、运管及驾协合作，进行平台搭建，2015年，成功搭建全国首创的智能驾培生态圈：“驾培驾考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目前，该平台已经成为呼市学员选择驾校、培训、考试的唯一平台，并获全国推广。具体平台示意图如下：



图 2-16：驾培驾考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示意图

该系统涉及驾培驾考行业三大主体，即：监管部门（运管、公安）、驾校和学员，产品服务贯穿整个驾培驾考业务流程。产品通过互联网将运管、公安、驾校连接在一个平台上。在学员端，实现了学员自主学车，保证学员的培训真实有效。为了使学员学车更加方便，在“一卡通”的基础上建设“自主学车”平台，提供学员可以实现网上驾校信息查询、自主预约培训、在线支付、评价、投诉、成绩查询等功能。在运管端，实现了计时培训监督、电子培训记录、电子签证、学员评价反馈等功能，极大方便了运管部门对驾校及学员培训过程间的监督。对于驾

校端，涵盖学员报名、培训预约、驾校内部管理等功能，学员报名后，系统自动按考试程序传输资料至运管培训系统及公安的考试系统，简化了操作程序，提高培训透明化。对于公安端，实现了学员考试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各方资料自动传输，考场、考官统一管理，合理配置考试资源，缓解考试监管难题，实现考试过程公开透明。目前，除了网站端口外，公司还推出了 APP 产品，实现移动端覆盖。公司在“互联网+”提前布局，与公安部 139 号文件实现无缝对接，在驾考变革时期赢得竞争先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劣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销售体量小，代理商渠道单一，市场占有率低

相对于业内其他三名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的体量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一直以来，公司深耕河南、黑龙江及内蒙三地，近几年，公司将发展重心集中于产品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产品及售后服务赢得了上述三地客户的高度认可，其他地区的推广幅度较上述三地相对较低，导致了公司业务体量小，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 2015 年公司示范性工程“呼市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的建立，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得以大幅度上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新增两个省份的布局，相信随着公安部 139 号令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各地对综合平台及驾考设备的需求会令公司进一步缩小与竞争对手之间的销售差距。

（2）产品覆盖度不高

相对于业内其他三名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产品线没有覆盖全部驾考科目。目前，公司产品为针对驾考中的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对科目一和科目四考试并没有涉及，产品配套需要加强。

针对这一现状，公司在研发“一卡通综合服务平台”时已预留相应接口，并着手与科目一及科目四培训的内容提供商进行磋商，在近期内将上线测试并提供消费者试用。

（3）资产规模较小制约公司未来发展

驾考行业普遍采用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即签订合同、供货、安装验收完毕、质保到期时分别收取相应比例的货款，项目执行中公司需要垫付较大资金。同时，所处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强势，普遍存在延期付款情形，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直都采用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市场并未充分开拓，资产规模较小已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针对这一现状，公司一方面通过传统的间接融资渠道扩充公司运营资本，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在新三板挂牌，进一步扩充公司运营资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健全和完善，总体上能做到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符合现代企业运营标准。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1、股东权利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权权利保护制度，《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提议权、质疑权、查询权以及救济权等股东权利。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之初就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相关基本制度均可供股东查阅。此外，公司均在法定期限内向公司股东发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并附上全部会议材料。公司及时回复公司股东的合法询问或质疑。上述做法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权利。

2、回避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所作决议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还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得到切实执行，赋予监事会财务检查权力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风险，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通过人员培训，管理优化等措施加强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4、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管理的主导部门和负责人员，并在该项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信息保密等相关内容。并在该项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组织和实施机构。

（二）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

公司成立后，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相继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持续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张杰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52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79%，且为公司的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钢牛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7%，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魏建中在本公司的持股数为 208.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1%，现任公司董事。三人合计持股 64.17%，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一致行动人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设立监事会等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对涉及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公司在接受辅导前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导致公司存在不规范运作现象。在接受辅导后，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对此，公司拥有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且经营管理层决心按照股份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并逐步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经营决策制度。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对新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管理机制，切实执行相关制度。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被

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加滋杰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智能交通系统的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安装与销售（特种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产品和服务均取得相应的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具备各项市场准入条件。公司的业务开发、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技术、机械设备等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的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互相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人资部，并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工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适合公司情况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6年2月3日之前，公司的关联企业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清理，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前，网云科技的原股东为杨景山、于金鑫、周良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其中，于金鑫持股55%，杨景山持股15%，周良玉持股30%。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室内外装饰装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摄录器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

2016年2月3日，于金鑫将其持有网云科技55%的股权作价165万元转让给周良玉和杨景山，杨景山辞去加滋杰董事的职务。上述变更已于2016年2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六、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杰为公司贷款 2,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张杰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履行完毕
张杰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9.02	2015.03.02	履行完毕
于金鑫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9.02	2015.03.02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公司由张杰、于金鑫、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营业部贷款 2,000,000.00 元；2015 年度贷款到期后，公司由张杰、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还旧借新 2,000,000.0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偿还贷款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400,000.00 元。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设立后，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杰，王钢牛，魏建中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张杰	董事长	5,214,300	0	5,214,300	37.79
2	魏建中	董事	2,085,700	0	2,085,700	15.11
3	王钢牛	副董事长	1,500,000	0	1,500,000	10.87
4	于金鑫	董事	1,200,000	0	1,200,000	8.70

5	许小锋	董事、总经理	0	166,667	166,667	1.21
6	陈红海	监事会主席	0	17,000	17,000	0.12
7	高超阳	监事	0	40,000	40,000	0.29
8	周立波	监事	0	0	0	0.00
9	马少伟	常务副总经理	0	30,000	30,000	0.22
10	张谊昕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0	10,000	10,000	0.07
合计			10,000,000	263,667	10,263,667	74.38

注：许小锋、陈红海、高超阳、马少伟、张谊昕通过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杰与董事于金鑫曾经为夫妻关系，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民政部门登记离婚。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竞争协议》，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 职 单 位	兼职职务	兼职期间
1	张杰	董事长	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7 至 2015.02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10 至 2016.05
			广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4.10 至 2016.05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5 至今
2	王钢牛	副董事长	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2.09 至今
			开封宏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4.03 至今
			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1 至今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5.07 至今
			开封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 开封国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8 至今
			开封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08 至 2015.12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天平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2005.09 至今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平安机动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4 至今
			兰考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3 至今
			杞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8.06 至今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祥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09.02 至今
			杞县南关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5 至今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总经理	2012.08 至今
			开封市祥符区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3.01 至今
			开封市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至今
			开封市运达运输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9 至今
			开封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2 至今
			通许县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 至今

			开封市易联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起任,公司已进入登记注销阶段
3	魏建中	董事	郑州双环电磁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08 至今
4	许小锋	董事、总经理	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1.08 至 2015.01.26
5	于金鑫	董事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0 至今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10 至 2016.2
6	陈红海	监事会主席	河南闻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8.05 至今
			郑州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	主任	2013.10 至今
7	张谊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河南博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02 至 2015.0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杰	董事长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广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 年 5 月之前, 股东、董事长张杰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加滋杰前监事闫晓康在该公司任监事。
			沈阳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

				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河北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重庆行之有道汽车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长沙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上海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株洲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

				持股 10%。
			武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北京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已申请注销。
			沈阳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申请注销。
			大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2	魏建中	董事	郑州双环电磁线有限公司	51.00%
3	王钢牛	副董事长	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8.00%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祥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00%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100.00%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0.00%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平安机动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75.00%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天平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34.00%
			开封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封国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开封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开封市博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开封市祥符区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	80.00%

			训有限公司	
			杞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0%
			杞县南关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0.00%
			兰考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0.00%
			开封市博茂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开封市运达运输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通过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间接持股 50%
			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通许县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通过开封市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1%
			开封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通过开封市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1%
			开封宏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通过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0%
			开封市易联运输有限公司	40%
4	于金鑫	董事	深圳人文天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
5	陈红海	监事会主席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5%
6	高超阳	监事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7	许小锋	总经理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3%
8	马少伟	常务副总经理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9	张谊昕	财务总监兼董秘	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别为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许小锋。其中董事长一人，为张杰，任期三年。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杨景山为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杰为董事长，王钢牛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杨景山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杨景山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许小锋为公司董事，与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2016 年 3 月，于金鑫经公安机关批准改名为“于金鑫”）一起组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张杰、魏建中、王钢牛、于金鑫、许小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杰为董事长，王钢牛为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选举顾培东、高超阳为公司监事，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闫晓康共同组成公司的监事会。同日，在举行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培东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同意免去顾培东公司监事一职，选举陈红海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红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

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议案，选举公司职工周立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红海、高超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立波共同组成公司的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红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聘任张杰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聘任马少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谊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免去张杰总经理的职务，聘任许小锋为新的公司总经理。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许小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少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谊昕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580.39	5,095,324.83	2,576,73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93,945.07	6,333,669.01	4,852,950.55
预付款项	457,747.44	372,206.26	180,811.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6,242.63	1,342,290.99	1,616,435.02
存货	2,579,395.50	3,255,654.27	5,783,5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95,911.03	16,399,145.36	15,010,46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0,000.00	3,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28,825.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343.32	237,105.01	377,633.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9,743.02	2,067,907.26	156,014.31
开发支出			327,013.9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6,556.03	870,004.12	1,154,40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91.91	189,03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8,034.28	6,964,052.48	8,843,888.45
资产总计	21,113,945.31	23,363,197.84	23,854,356.59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9,716.00
应付账款	2,898,469.99	3,708,348.64	6,098,415.79
预收款项	4,819,915.20	6,640,388.30	4,722,940.00
应付职工薪酬	863,821.87	1,312,851.87	1,893,394.87

应交税费	529,211.89	349,278.80	460,499.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8,859.12	1,636,838.02	5,172,50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50,278.07	15,647,705.63	21,867,46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250,278.07	15,647,705.63	21,867,468.15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7.00	685,007.00	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136,339.76	-4,969,514.79	-8,013,1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3,667.24	7,715,492.21	1,986,88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13,945.31	23,363,197.84	23,854,356.59
-----------	---------------	---------------	---------------

(2)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4,623.85	38,871,347.22	32,278,913.78
减：营业成本	4,343,342.97	20,837,903.11	20,366,74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565.86	455,296.93	254,087.52
销售费用	2,089,465.29	7,637,780.84	9,009,137.76
管理费用	4,234,302.00	9,729,139.30	9,123,216.03
财务费用	44,678.86	95,416.18	-13,799.83
资产减值损失	-22,576.73	382,308.72	281,763.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174.93	-371,17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8,154.40	104,677.07	-7,113,415.81
加：营业外收入	1,136,973.61	2,749,890.61	549,026.35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180.79	2,854,567.68	-6,564,389.46
减：所得税费用	5,644.18	-189,03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和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8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8	-0.66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5,409.00	45,843,841.90	37,618,27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798.38	2,717,809.88	518,06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64.24	549,479.44	1,196,33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971.62	49,111,131.22	39,332,67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9,389.00	21,242,670.42	19,500,77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252.33	12,627,210.26	11,557,01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717.53	4,633,352.72	1,878,35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591.08	7,770,462.42	5,602,6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2,949.94	46,273,695.82	38,538,7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978.32	2,837,435.40	793,91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39.00	23,293.82	1,287,9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39.00	23,293.82	8,487,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9.00	3,576,706.18	-8,487,9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5,000.00	2,6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80.15	4,711,34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000.00	5,020,180.15	6,711,34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27.12	135,784.67	55,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228.78	3,83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27.12	7,396,013.45	3,88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72.88	-2,375,833.30	2,824,84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744.44	4,038,308.28	-4,869,1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324.83	1,057,016.55	5,926,17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580.39	5,095,324.83	1,057,016.55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85,007.00				-4,969,514.79	7,715,49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85,007.00				-4,969,514.79	7,715,49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5,000.00				-2,166,824.97	1,148,17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6,824.97	-2,166,82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5,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31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000,007.00				-7,136,339.76	8,863,667.24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0				-8,013,118.56	1,986,88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00				-8,013,118.56	1,986,88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685,000.00				3,043,603.77	5,728,60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3,603.77	3,043,603.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685,000.00					2,685,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000,000.00	685,000.00					2,68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85,007.00				-4,969,514.79	7,715,492.21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00				-1,448,729.10	8,551,27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00				-1,448,729.10	8,551,27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4,389.46	-6,564,38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4,389.46	-6,564,389.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00				-8,013,118.56	1,986,888.44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10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股份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为期末余额大于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

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5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产权证书期限估计
商标使用权	5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①完成该项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如果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指公司装修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产品驾考系统部分生产环节在客户场地完成，需在客户考场场地集成、安装、调试等，产品单独或随考场其他设施整体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自收到相关补助或明确可以收到相关补助之日起。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

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0]25 号）及（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国家认定的双软企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1,113,945.31	23,363,197.84	23,854,356.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8,863,667.24	7,715,492.21	1,986,88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8,863,667.24	7,715,492.21	1,986,888.44
每股净资产（元）	0.7386	0.6430	0.1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386	0.6430	0.1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2%	66.98%	91.67%
流动比率（倍）	1.19	1.05	0.69
速动比率（倍）	0.94	0.82	0.4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494,623.85	38,871,347.22	32,278,913.78
净利润（元）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2,172,000.20	3,011,523.04	-6,595,35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172,000.20	3,011,523.04	-6,595,350.64
毛利率（%）	42.05%	46.39%	36.90%
净资产收益率（%）	-26.14%	65.77%	-12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6.20%	65.31%	-1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6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0	6.95	13.30
存货周转率（次）	1.49	4.61	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5,296,978.32	2,837,435.40	793,91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24	0.08
----------------------	-------	------	------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4、存货周转率（次）=2×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42.05%	46.39%	3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4%	65.77%	-12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66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率 2016 年 1 至 4 月为 42.05%，2015 年度为 46.39%，2014 年度为 36.90%，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5 年前产品的核心部件 GPS 模块均为外购，该 GPS 模块公司主要向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14 年采购金额为 7,555,865.00 元，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此类模块，可通过采购零件组装的形式完成 GPS 模块，2015 年采购金额也降至 2,029,109.00 元，2016 年采购比例进一步降低，主要为公司老客户过往产品的维护替换所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45%	46.64%	36.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4%	99.65%	99.97%
毛利率	42.05%	46.39%	36.90%

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科二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2,940,445.76	1,583,176.15	46.16%	12,154,741.59	6,201,870.93	48.98%
科三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3,925,119.57	2,353,530.11	40.04%	23,176,275.66	12,781,514.30	44.85%
计时计程系统软件及装置	549,740.58	330,548.31	39.87%	2,121,897.44	1,216,283.40	42.68%
分时租赁系统软件及装置	-	-	-	1,282,051.16	468,233.62	63.48%
合计	7,415,305.91	4,267,254.57	42.45%	38,734,965.85	20,667,902.25	46.64%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科二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15,146,238.72	9,538,855.43	37.02%
科三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13,958,367.24	9,006,709.60	35.47%
计时计程系统软件及装置	3,163,555.68	1,818,265.51	42.52%
分时租赁系统软件及装置	-	-	-
合计	32,268,161.64	20,363,830.54	36.89%

公司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3,207,052.58	2,058,820.77	35.80%	7,799,837.16	3,193,271.12	59.06%
华北	-	-	-	-	-	-
华南	1,165,829.05	653,532.50	43.94%	1,282,051.16	468,233.62	63.48%
华中	2,369,093.95	1,157,045.30	51.16%	25,616,975.84	14,722,050.63	42.53%
西北	673,330.33	397,856.00	40.91%	4,036,101.69	2,284,346.88	43.40%
合计	7,415,305.91	4,267,254.57	42.45%	38,734,965.85	20,667,902.25	46.64%

续：

产品类别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	5,453,659.86	3,400,749.10	37.64%
华北	204,786.32	131,980.15	35.55%
华南	-	-	-
华中	22,532,706.76	14,458,584.78	35.83%
西北	4,077,008.70	2,372,516.51	41.81%
合计	32,268,161.64	20,363,830.54	36.89%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多伦科技	603528	65.26%	64.18%

三联交通	836725	51.64%	53.33%
精英智通	430325	54.77%	54.87%
公司	-	46.39%	36.90%

注：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管理层分析中未详细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以上同行业或近似公司的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上市挂牌企业，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量较少，优惠力度较小，相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步提升。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4%、65.77%和-124.58%，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变动较大。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3,043,603.7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为正数。基于驾考系统行业特性，收入通常会在二季度以后逐步提升，故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符合行业特性。

3、每股收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8 元、0.28 元、-0.66 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的波动原因与前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原因相同。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02%	66.98%	91.67%
流动比率	1.19	1.05	0.69
速动比率	0.94	0.82	0.41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2%、66.98%、91.67%，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转变及股东增资，资产负债率已逐年降低，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60%以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05、0.69，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流动比率逐步提升，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82、0.41，2014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速动比率逐步提升，逐步接近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6.95	13.30
存货周转率	1.49	4.61	7.0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6.95 和 13.30，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6 年 1 至 4 月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阶段性收入与时点数相比造成。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各期末存货结构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49,707.85	43.34%	1,383,881.44	41.57%	1,548,104.20	26.77%
库存商品	315,709.58	11.90%	245,906.72	7.39%	548,036.99	9.48%
生产成本	1,187,239.60	44.76%	1,699,127.64	51.04%	3,687,397.45	63.76%
合计	2,652,657.03	100.00%	3,328,915.80	100.00%	5,783,538.64	100.00%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9、4.61 和 7.04，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6 年 1 至 4 月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阶段性成本与存货时点数相比造成。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6,978.32	2,837,435.40	793,91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9.00	3,576,706.18	-8,487,9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672.88	-2,375,833.30	2,824,847.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744.44	4,038,308.28	-4,869,158.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8,580.39	5,095,324.83	1,057,016.5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等的销售和提供软件服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回投资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股东对公司增资投入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70 万元、283.74 万元和 79.40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4 万元、357.67 万元和-848.8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同时不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年均 150 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2014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规模对外投资 720 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48.80 万元，并于 2015 年度收回 360 万。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稳健推进，投资现金流动情况稳定可控，不存在异常波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48 万元、-237.58 万元、266.87 万元，主要来自于股东对公司的增资和部分借款融资。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2 万元并偿还 200.00 万借款导致当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公司资金充足，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有序开展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与公司发展运营匹配。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76.73	382,308.72	281,76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54.85	94,912.21	68,536.59
无形资产摊销	148,164.24	140,606.44	13,3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7,271.09	284,398.00	267,57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27.12	135,784.67	55,5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4.18	-189,036.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258.77	2,454,622.84	-5,783,53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637,192.15	-1,707,016.50	-4,017,584.61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9,643.72	-1,802,748.66	16,472,743.9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417.32	2,837,435.40	793,91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8,580.39	5,095,324.83	1,057,01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95,324.83	1,057,016.55	5,926,175.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744.44	4,038,308.28	-4,869,158.75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主营业务分类

分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15,305.91	98.94%	38,734,965.85	99.65%	32,268,161.64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79,317.94	1.06%	136,381.37	0.35%	10,752.14	0.03%
合计	7,494,623.85	100%	38,871,347.22	100%	32,278,913.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分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二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2,940,445.76	39.65%	12,154,741.59	31.38%	15,146,238.72	46.94%
科三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	3,925,119.57	52.93%	23,176,275.66	59.83%	13,958,367.24	43.26%
计时计程系统软件及装置	549,740.58	7.41%	2,121,897.44	5.48%	3,163,555.68	9.80%
分时租赁系统软件及装置	-	-	1,282,051.16	3.31%	-	-
合计	7,415,305.91	100%	38,734,965.85	100%	32,268,161.64	100%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软件及装置，报告期内此两项收入占比保持 90%以上。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分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207,052.58	43.25%	7,799,837.16	20.14%	5,453,659.86	16.90%
华北	-	0.00%	-	0.00%	204,786.32	0.63%
华南	1,165,829.05	15.72%	1,282,051.16	3.31%	-	0.00%
华中	2,369,093.95	31.95%	25,616,975.84	66.13%	22,532,706.76	69.83%
西北	673,330.33	9.08%	4,036,101.69	10.42%	4,077,008.70	12.63%
合计	7,415,305.91	100%	38,734,965.85	100%	32,268,161.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近 80%收入来源于东北及华中地区，销售优势区域显著。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产品驾考系统部分生产环节在客户场地完成，需在客户考场场地集成、安装、调试等，产品单独或随考场其他设施整体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 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分析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688,888.84	22.54
2	黑龙江省中电巨鹰驾驶员训考服务有限公司	1,040,239.32	13.88
3	双鸭山市永吉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	940,170.90	12.54
4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44,441.44	8.60
5	哈尔滨肇东市福成驾校	598,290.60	7.98
总计		4,912,031.10	65.54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5,364,440.90	39.53
2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75,615.38	5.85
3	黑龙江省中电巨鹰驾驶员训考服务有限公司	2,185,589.67	5.62
4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1.16	3.30
5	河南材沅模拟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1,224,786.27	3.15
总计		22,332,483.38	57.4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
1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11,141,281.75	34.52
2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2,576,632.58	7.98
3	抚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468,589.71	4.55
4	湖南永州交警支队	911,538.49	2.82
5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877,776.93	2.72
总计		16,975,819.46	52.59

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内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保持在 30%以上，2016 年 1 至 4 月占比 31.14%，2015 年占比 45.38%，2014 年占比 42.50%。针对此情况，公司采取加强一定区域内推广等措施调整，对此两客户依赖逐步减弱。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分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67,254.57	98.25%	20,667,902.25	99.18%	20,363,830.54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76,088.40	1.75%	170,000.86	0.82%	2,919.38	0.01%
合计	4,343,342.97	100.00%	20,837,903.11	100.00%	20,366,749.9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分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62,991.41	76.47%	17,825,191.25	86.25%	18,373,482.35	90.23%
制造费用	1,004,263.16	23.53%	2,842,711.00	13.75%	1,990,348.19	9.77%
合计	4,267,254.57	100.00%	20,667,902.25	100.00%	20,363,830.5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人工成本逐步增高，由于生产人员主要是组装，人员费用计入制造费用，造成制造费用占比逐步增高。

（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比较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089,465.29	7,637,780.84	9,009,137.76
管理费用	4,234,302.00	9,729,139.30	9,123,216.03
财务费用	44,678.86	95,416.18	-13,799.83

期间费用小计	6,368,446.15	17,462,336.32	18,118,553.96
营业收入	7,494,623.85	38,871,347.22	32,278,913.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7.88%	19.65%	27.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6.50%	25.03%	28.2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0%	0.25%	-0.0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4.97%	44.92%	56.13%

申报期内，销售费用占比 2016 年 1 至 4 月为 27.88%，2015 年为 19.65%，2014 年为 27.91%，2015 年销售费用占比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报销差旅费的管理，原来为发放出差补贴计入销售人员工资，至采取差旅费包干制度不超过限额据实报销，有效降低销售费用；2016 年 1 至 4 月销售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有季节性，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存在固定支出；

申报期内，管理费用占比 2014 年为 28.26%，2015 年为 25.03%，2016 年 1 至 4 月为 56.50%，2015 年管理费用占比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采取费用预算制度，有效降低管理费用；2016 年 1 至 4 月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有季节性，管理费用存在固定支出；

申报期内，财务费用占比 2014 年为-0.04%，2015 年为 0.25%，2016 年 1 至 4 月为 0.60%，财务费用稳定，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817,923.96	39.15%	3,310,541.88	43.34%	5,129,565.79	56.94%
差旅费	592,923.90	28.38%	2,474,021.20	32.39%	1,867,182.50	20.73%
社会保险费	281,499.80	13.47%	875,272.89	11.46%	899,503.26	9.98%
其他	397,117.63	19.01%	977,944.87	12.80%	1,112,886.21	12.35%
合计	2,089,465.29	100.00%	7,637,780.84	100.00%	9,009,137.76	100.00%

申报期内，2015 年销售费用相对于 2014 年差旅费占比增加，工资福利占比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报销差旅费的管理，原来为发放出差补

贴计入销售人员工资，至采取差旅费包干制度不超过限额据实报销，有效整体降低销售费用；2016年1至4月为销售淡季，销售人员差旅费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费	619,144.60	14.62%	2,434,927.35	25.03%	1,350,310.40	14.80%
研发费用	1,161,417.74	27.43%	2,354,730.49	24.20%	3,377,180.23	37.02%
职工薪酬	1,026,460.20	24.24%	2,258,806.80	23.22%	2,671,839.78	29.29%
办公费	538,827.08	12.73%	408,616.61	4.20%	149,132.23	1.63%
无形资产摊销	148,164.24	3.50%	140,606.44	1.45%	13,312.00	0.15%
业务招待费	117,685.00	2.78%	138,199.30	1.42%	123,504.70	1.35%
其他管理费	622,603.14	14.70%	1,993,252.31	20.49%	1,437,936.69	15.76%
合计	4,234,302.00	100.00%	9,729,139.30	100.00%	9,123,216.03	100.00%

报告期内，2015年管理费用中房屋租赁费用显著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办公面积增加，造成房屋租赁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6,327.12	135,784.67	55,500.00
减：利息收入	2,621.18	44,217.16	78,015.10
汇兑损益	-	-	-
其他（手续费等）	972.92	3,848.67	8,715.27
合计	44,678.86	95,416.18	-13,799.8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支出与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基本匹配。

（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2,576.73	309,047.19	281,763.26
存货跌价损失	-	73,261.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合计	-22,576.73	382,308.72	281,763.26
----	------------	------------	------------

2014 年部分电子元器件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电子元器件降价，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73,261.53 元。

（六）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133,798.38	2,717,809.88	518,065.17
罚款收入	-	-	30,300.00
其他	3,175.23	32,080.73	661.18
合计	1,136,973.61	2,749,890.61	549,026.35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项目。根据（财税[2000]25 号）及（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属于国家认定的双软企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郑州市金水区取得退税款，计入当期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000.00	-	-
罚款收入	-	-	30,300.00
其他	3,175.23	32,080.73	661.18
合计	5,175.23	32,080.73	30,961.18

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资产盘盈。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退税	1,131,798.38	2,717,809.88	518,065.1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3,798.38	2,717,809.88	518,065.17	-

(七)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外支出。

(八)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公司投资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公司占比 20%，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72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其中的 10% 转让，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剩余 10% 股权是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	-	-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5.23	32,080.73	30,96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175.23	32,080.73	30,961.1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75.23	32,080.73	30,961.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175.23	32,080.73	30,961.18
净利润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占比	0.24%	1.05%	0.47%

报告期内 2014 年亏损，2015 年弥补亏损后，公司未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非经营性损益对所得税无影响。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459.59	69.13	1,639.91	70.19	1501.05	62.93
非流动资产	651.80	30.87	696.41	29.81	884.39	37.07
合计	2,111.39	100.00	2,336.32	100.00	2,38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385.44万元、2,336.32万元和2,111.3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60%。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智能交通类产品、驾驶模拟训练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相对价值较低，以无形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

(二)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942.80	1,486.90	1,308.44
银行存款	2,291,637.59	5,093,837.93	1,055,708.11
其他货币资金	-	-	1,519,716.00
合 计	2,308,580.39	5,095,324.83	2,576,73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509.53 万元和 23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7%、31.07%、15.82%，货币资金占比合理，未发生大幅波动。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760,137.70	6,750,143.70	5,108,369.00
坏账准备	466,192.63	416,474.69	255,418.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93,945.07	6,333,669.01	4,852,950.55
营业收入	7,494,623.85	38,871,347.22	32,278,913.78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营业收入	1.04	0.17	0.1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30 万、633.37 万和 729.39 万，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0.17 和 1.04，因为应收账款为时点值，相反营业收入为期间值，所以将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按全年收入测算则应收账款占比合理、稳定。

2、应收账款分类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0,137.70	100.00	466,192.63	6.01	7,293,94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760,137.70	100.00	466,192.63	6.01	7,293,945.07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0,143.70	100.00	416,474.69	6.17	6,333,66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750,143.70	100.00	416,474.69	6.17	6,333,669.01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8,369.00	100.00	255,418.45	5.00	4,852,95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108,369.00	100.00	255,418.45	5.00	4,852,950.55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9.64	79.85	30.98	5.00	517.08	76.60	25.85	5.00
1-2 年	156.37	20.15	15.64	10.00	157.94	23.40	15.79	10.00
小计	776.01	100.00	46.62	-	675.01	100.00	41.65	-

续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7.08	76.60	25.85	5.00	510.84	100.00	25.54	5.00
1-2 年	157.94	23.40	15.79	10.00	-	-	-	-
小计	675.01	100.00	41.65	-	510.84	100.00	25.5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75%以上。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备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末应收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314,454.00	1 年以内	55.60
河南材沅模拟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628,850.00	1-2 年	8.10
双鸭山市永吉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客户	582,400.00	1 年以内	7.51
抚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客户	470,000.00	1-2 年	6.06
清原满族自治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客户	336,800.00	2 年以内	4.34
合计		6,332,504.00		81.61

报告期后，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回款，截止2016年6月30

日，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回款172万，其中，5月17日回款67万，5月25日回款105万。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320,440.00	1年以内	49.19
河南材沅模拟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743,000.00	1年以内	11.01
抚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客户	592,750.00	1-2年	8.78
大石桥市红太阳汽车驾驶学校	客户	382,000.00	2年以内	5.66
枣阳市平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客户	200,000.00	1年以内	2.96
合计		5,238,190.00		77.6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269,440.00	1年以内	44.43
抚松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客户	888,750.00	1年以内	17.40
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客户	590,500.00	1年以内	11.56
大石桥市红太阳汽车驾驶学校	客户	432,000.00	1年以内	8.46
本溪职教中心	客户	184,00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4,364,690.00		85.4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占比保持在50%左右，相对比例较高，但是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保持在一年以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明显风险。

4、长期未收回款项明细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5、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6、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26,999.00	0.53
合计		26,999.00	0.53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747.44	100.00	372,206.26	100.00	180,811.38	100.00
1至2年	-	-	-	-	-	-
合计	457,747.44	100.00	372,206.26	100.00	180,81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无形资产研发服务费等，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预付款项，金额适中账龄均保持在1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67.72
郑州万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8.74

东莞市金都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7,000.00	8.08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3.93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3.41
小计	420,600.00	91.88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48,000.00	66.63
河南省外包产业园	60,073.60	16.14
深圳市阳光丽安投资有限公司	15,141.00	4.07
东莞市联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3.22
北京莱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960.00	3.21
小计	347,174.60	93.27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62,000.00	34.29
郑州市兆杰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1,760.00	23.10
郑州亿正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12.44
深圳捷联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	9.18
北京力量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53
小计	152,860.00	84.5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重大客户为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占预付账款比例保持在50%，主要为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无异常情况。

3、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	--------	------	---------

			的比例 (%)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15,600.00	3.41
合计		15,600.00	3.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企业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69
合计		10,000.00	2.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3,474.12	97.82	147,231.49	7.00	1,956,242.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82.00	2.18	46,882.00	100.00	
合计	2,150,356.12	100.00	194,113.49	9.03	1,956,242.6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699.15	100.00	266,408.16	16.56	1,342,29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08,699.15	100.00	266,408.16	16.56	1,342,290.99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4,852.23	100.00	118,417.21	6.83	1,616,43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734,852.23	100.00	118,417.21	6.83	1,616,435.02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90	75.54	42.32	26.31%	110.14	63.48%
1-2 年	43.29	20.58	55.20	34.31%	63.35	36.52%
2-3 年	8.27	3.93	63.35	39.38%	-	-
合计	210.35	100.00	160.87	100.00	17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3.49万元、160.87万元、210.35万元，账龄合理，其他应收账款回收性强，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158.90	75.54	7.94	5.00
	1-2 年	43.29	20.58	4.33	10.00
	1-3 年	8.27	3.93	2.45	30.00
合计		210.35	100.00	14.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省外包产业园	租房保证金	744,174.80	1 年以内	34.61
河南豫商企业信息中心	贷款保证金	660,000.00	2 年以内	30.69
王志军	员工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6.98
史云	员工借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6.05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款	82,335.48	2 年以内	3.83
小计	-	1,766,510.28	-	82.16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豫商企业信息中心	贷款保证金	660,000.00	2 年以内	41.03
河南省外包产业园	租房保证金	566,784.00	2-3 年	35.23
汝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64,950.00	1-2 年	4.04
河南珠江酒店物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3.11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45,882.00	1-2 年	2.85

小计	-	1,387,616.00	-	86.26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河南省外包产业园	租房保证金	566,784.00	1-2 年	32.67
河南豫商企业信息中心	贷款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3.06
张军旗	员工借款	191,294.00	1 年以内	11.03
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	165,882.00	1 年以内	9.56
汝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64,950.00	1 年以内	3.74
小计	-	1,388,910.00	-	80.06

5、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被投资企业全资子公司	82,335.48	3.83
合计		82,335.48	3.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被投资企业全资子公司	32,950.64	2.05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被投资企业	2,268.00	0.14
合计		35,218.64	2.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00.00	1.73

合计		30,000.00	1.73
----	--	-----------	------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委托代销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14.97	43.34	138.39	41.57	154.81	26.77
库存商品	31.57	11.90	24.59	7.39	54.80	9.48
生产成本	118.72	44.76	169.91	51.04	368.74	63.76
合计	265.27	100.00	332.89	100.00	57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78.35 万元、332.89 万元和 265.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 38.53%、19.85%、17.67%，基本维持在 20%的水平。2014 年存货相对较高为公司年 2015 年为了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在 2014 年末储存存货，2015 年进行销售，致使 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2、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9,707.85	73,261.53	1,076,446.32	1,383,881.44	73,261.53	1,310,619.91
库存商品	315,709.58	-	315,709.58	245,906.72	-	245,906.72
生产成本	1,187,239.60	-	1,187,239.60	1,699,127.64	-	1,699,127.64
合计	2,652,657.03	73,261.53	2,579,395.50	3,328,915.80	73,261.53	3,255,654.2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3,881.44	73,261.53	1,310,619.91	1,548,104.20	-	1,548,104.20
库存商品	245,906.72	-	245,906.72	548,036.99	-	548,036.99

生产成本	1,699,127.64	-	1,699,127.64	3,687,397.45	-	3,687,397.45
合计	1,383,881.44	73,261.53	1,310,619.91	5,783,538.64	-	5,783,538.6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采购成本金额现象，公司存货减值主要由于 2015 年原材料质量存在问题，到 2016 年 4 月底原材料尚未充分利用，减值准备一直没有转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约为 20%，占比合理存货储备充足，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准确无误，充分反映了存货的价值。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0.00	360.00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360.00	360.00	-
合计	360.00	36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 360.00 万元、360.00 万元和 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	360.00
合计	360.00	-	36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状况稳定，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628.88
合计	-	-	628.8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72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其中的 10%转让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剩余 10%是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25,881.77	12,393.16	-	338,274.93
其中：电子设备	202,863.89	12,393.16	-	215,257.05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23,017.88	-	-	123,017.88
二、累计折旧小计	88,776.76	21,154.85	-	109,931.61
其中：电子设备	51,868.64	13,363.69	-	65,232.33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36,908.12	7,791.16	-	44,699.2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7,105.01		-	228,343.32
其中：电子设备	150,995.25		-	150,024.72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86,109.76	-	-	78,318.6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446,169.63	84,957.51	205,245.37	325,881.77
其中：电子	167,921.63	34,942.26	-	202,863.89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278,248.00	50,015.25	205,245.37	123,017.88
二、累计折旧小计	68,536.59	94,912.21	74,672.04	88,776.76
其中：电子设备	17,863.60	34,005.04		51,868.64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50,672.99	60,907.17	74,672.04	36,908.12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7,633.04	-	-	237,105.01
其中：电子设备	150,058.03	-	-	150,995.25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227,575.01	-	-	86,109.7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	446,169.63	-	446,169.63
其中：电子	-	167,921.63	-	167,921.63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278,248.00	-	278,248.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	68,536.59	-	68,536.59
其中：电子设备	-	17,863.60	-	17,863.60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50,672.99	-	50,672.9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377,633.04
其中：电子设备	-	-	-	150,058.03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227,575.0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质押担保情况，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12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222,470.70	-	-	2,222,470.70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2,198,203.32	-	-	2,198,203.32
(3) 商标使用权	24,260.38	-	-	24,260.38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2、累计摊销合计	154,563.44	148,164.24	-	302,727.68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147,144.96	146,546.88	-	293,691.84
(3) 商标使用权	7,418.48	1,617.36	-	9,035.84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7,907.26	-	-	1,919,743.02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2,051,058.36	-	-	1,904,511.48
(3) 商标使用权	16,841.90	-	-	15,224.54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	-	-	-
(3) 商标使用权	-	-	-	-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67,907.26	-	-	1,919,743.02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2,051,058.36	-	-	1,904,511.48
(3) 商标使用权	16,841.90	-	-	15,224.54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69,971.31	2,052,499.39	-	2,222,470.70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145,703.93	2,052,499.39	-	2,198,203.32
(3) 商标使用权	24,260.38	-	-	24,260.38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2、累计摊销合计	13,957.00	140,606.44	-	154,563.44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11,391.00	135,753.96	-	147,144.96
(3) 商标使用权	2,566.00	4,852.48	-	7,418.48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014.31	-	-	2,067,907.26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134,312.93	-	-	2,051,058.36
(3) 商标使用权	21,694.38	-	-	16,841.90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	-	-	-
(3) 商标使用权	-	-	-	-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014.31	-	-	2,067,907.26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134,312.93	-	-	2,051,058.36
(3) 商标使用权	21,694.38	-	-	16,841.90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77,407.00	92,564.31	-	169,971.31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73,800.00	71,903.93	-	145,703.93
(3) 商标使用权	3,600.00	20,660.38	-	24,260.38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2、累计摊销合计	645.00	13,312.00	-	13,957.00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98.00	11,293.00	-	11,391.00
(3) 商标使用权	547.00	2,019.00	-	2,566.00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762.00	-	-	156,014.31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73,702.00	-	-	134,312.93
(3) 商标使用权	3,053.00	-	-	21,694.38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	-	-	-
(3) 商标使用权	-	-	-	-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	-	-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762.00	-	-	156,014.31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计算机软件	73,702.00	-	-	134,312.93
(3) 商标使用权	3,053.00	-	-	21,694.38
(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00	-	-	7.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来自于公司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减少原因
公司装修费	87.00	18.38	6.98	39.75	58.66	部分租赁房屋不再租赁，装修费直接转销
合计	87.00	18.38	6.98	39.75	58.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公司装修费	115.44	-	28.44	-	87.00	-
合计	115.44	-	28.44	-	87.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原因
公司装修费	-	142.20	26.76	-	115.44	-
合计	-	142.20	26.76	-	115.44	-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注：2014年度，公司由张杰、于太兰、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营业部贷款 2,000,000.00 元；2015 年度贷款到期后，公司由张杰、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还旧借新 2,000,000.0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偿还贷

款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400,000.00 元。

（二）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898,469.99	3,708,348.64	6,098,415.79
合计	2,898,469.99	3,708,348.64	6,098,415.79

2、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95,420.58	3,410,872.56	6,098,415.79
1-2 年	303,049.41	297,476.08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898,469.99	3,708,348.64	6,098,415.79

应付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付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预收账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4,819,915.20	6,640,388.30	4,722,940.00
合计	4,819,915.20	6,640,388.30	4,722,940.00

2、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81,215.20	6,420,288.30	4,722,940.00
1-2 年	438,700.00	220,100.00	-
合计	4,819,915.20	6,640,388.30	4,722,940.00

3、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备注
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8,180.00	1,511,280.00	
合计	1,548,180.00	1,511,280.00	

预收账款与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后,对方要求延期发货产生。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312,851.87	3,876,180.46	4,325,210.46	863,821.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7,307.16	267,307.1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2,851.87	4,143,487.62	4,592,517.62	863,821.8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93,394.87	11,304,005.39	11,884,548.39	1,312,851.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7,174.37	887,174.3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93,394.87	12,191,179.76	12,771,722.76	1,312,851.8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2,232,823.45	10,339,428.58	1,893,394.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7,837.54	1,007,837.5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3,240,660.99	11,347,266.12	1,893,394.87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821.87	3,458,264.66	3,900,264.66	863,821.87
(2) 职工福利费	7,030.00	207,864.32	214,894.32	-
(3) 社会保险费	-	112,925.48	112,925.4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8,165.76	98,165.76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489.00	2,489.00	-
生育保险费	-	12,270.72	12,270.72	-
(4) 住房公积金	-	97,126.00	97,126.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12,851.87	3,876,180.46	4,325,210.46	863,821.8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4,284.87	10,610,796.43	11,189,259.43	1,305,821.87
(2) 职工福利费	9,110.00	193,891.42	195,971.42	7,030.00
(3) 社会保险费	-	375,677.54	375,677.5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20,424.36	320,424.36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5,197.40	15,197.40	-
生育保险费	-	40,055.78	40,055.78	-
(4) 住房公积金	-	123,640.00	123,64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93,394.87	11,304,005.39	11,884,548.39	1,312,851.8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712,476.95	9,828,192.08	1,884,284.87
(2) 职工福利费	-	48,392.10	39,282.10	9,110.00
(3) 社会保险费	-	413,724.40	413,724.4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40,164.69	340,164.69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32,171.02	32,171.02	-
生育保险费	-	41,388.69	41,388.69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230.00	58,230.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12,232,823.45	10,339,428.58	1,893,394.87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设定提存计划	-	267,307.16	267,307.1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8,795.00	248,795.00	-
失业保险	-	18,512.16	18,512.1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2) 设定收益计划	-	-	-	-
合计	-	267,307.16	267,307.16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设定提存计划	-	887,174.37	887,174.37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2,665.75	822,665.75	-
失业保险	-	64,508.62	64,508.6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2) 设定收益计划	-	-	-	-
合计	-	887,174.37	887,174.37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设定提存计划	-	1,007,837.54	1,007,837.5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908,703.08	908,703.08	-
失业保险	-	99,134.46	99,134.4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2) 设定收益计划	-	-	-	-
合计	-	1,007,837.54	1,007,837.54	-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2,452.61	269,771.55	359,424.82
营业税	5,106.77	2,586.7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29.16	19,084.40	31,427.71
个人所得税	39,145.37	44,204.37	47,198.93
教育费附加	13,126.78	8,179.02	13,46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51.20	5,452.69	8,979.34
合计	529,211.89	349,278.80	460,499.82

公司应交税费缴纳及时，余额合理。

(六) 应付票据

序号	出票人	金额 (万元)	开票日	到期日	承兑号	收款人开户行	付款行/借款行	承兑种类	收款人
1	加滋杰	132.519	2014.1.15	2015.7.15	3050005324670753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2	加滋杰	72.9	2014.2.13	2014.8.13	3050005324672099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3	加滋杰	72.9	2014.2.27	2014.8.27	3050005324674746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4	加滋杰	53.1	2014.3.10	2014.9.10	3050005324683335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	星网宇达

						城支行		汇票	
5	加滋杰	63.9	2014.3.28	2014.9.28	3050005324707425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6	加滋杰	57	2014.7.3	2015.1.3	3050005325992720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7	加滋杰	31.0516	2014.10.23	2015.4.23	3050005326060587	中国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波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加滋杰	23.6	2014.10.23	2015.4.23	3050005326060588	中国银行郑州互助路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捷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加滋杰	40.32	2014.12.12	2015.6.12	3050005326079684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10	加滋杰	19.486	2015.1.23	2015.7.23	305000532608725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	加滋杰	33.6	2015.2.3	2015.8.3	3050005326586738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12	加滋杰	15.12	2015.4.17	2015.10.17	3050005326629305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3	加滋杰	14.4	2015.4.17	2015.10.17	3050005326629304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14	加滋杰	24	2015.3.25	2015.9.25	3050005326622428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星网宇达

(七) 其他应付款

1、余额及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5,477.89	1,606,456.79	5,172,501.67
1-2 年（含 2 年）	1,915.00	30,381.23	-
2-3 年（含 3 年）	11,466.23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738,859.12	1,636,838.02	5,172,501.67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性质	备注
张杰	797,958.00	827,758.00		借款	
合计	797,958.00	827,758.00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

（一）股东权益明细

各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7.00	685,007.00	7.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136,339.76	-4,969,514.79	-8,013,11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3,667.24	7,715,492.21	1,986,888.44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中的相关叙述。

2、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00,000.00	685,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7.00	7.00	7.00
合计	4,000,007.00	685,007.00	7.00

2013 年度，公司无偿受让 7 件软件著作权，由于未进行评估作价，按名义金额 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由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 2,685,000.00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5,000.00 元；2016 年 2 月由郑州市仁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 3,315,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9,514.79	-8,013,118.56	-1,448,729.10
加：本期净利润	-2,166,824.97	3,043,603.77	-6,564,38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减：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36,339.76	-4,969,514.79	-8,013,118.56

公司 2013 年新成立，2014 年费用较高，2015 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成本费用控制加强，实现盈利，2016 年 1 至 4 月由于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2016 年 1 至 4 月亏损。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于金鑫	自然人股东，加滋杰的发起人，持股 8.70%；公司董事。
2	郑州仁为	有限合伙股东，公司的股东，持股 14.49%。本公司股东、董事王钢牛的配偶赵淑英在该企业任普通合伙人，并持股 68.02%。
3	杨金高科	法人股东，持股 10.87%。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本部分内容之“8、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任职的其他企业”。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80536L	公司名称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庆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股东	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张杰 20%；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	发照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年检情况	正常

与公司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加滋杰持股 10%；股东、董事长张杰持股 20%，在该公司任董事；股东、董事于金鑫在该公司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行之有道 10%的股份。行之有道，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股份转让前，行之有道的股份结构为：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张杰持股比例 5%；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危可宁 5%。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持有行之有道 10%的股份共计 1800 万股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杰。加滋杰认缴 18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行之有道的股份结构为：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张杰 20%（本次转让时，股东危可宁亦将其所持 5%的股份转让给张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公司仅持有行之有道 10%的股份。

5、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小锋	董事、总经理	166,667	1.21%
2	陈红海	监事会主席	17,000	0.12%
3	高超阳	监事	40,000	0.29%
4	周立波	职工监事	0	0.00%
5	马少伟	常务副总经理	30,000	0.22%
6	张谊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	0.07%

注：董事长张杰、董事魏建中、王钢牛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

8.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任职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和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长张杰持股 20%，在该公司任董事；加滋杰持股 10%；股东、董事于金鑫在该公司任监事。	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2	广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6 年 5 月 30 前，股东、董事长张杰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出租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代驾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停车场经营
3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加滋杰前监事闫晓康在该公司任监事。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沈阳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救援服务，汽车代驾服务，电动汽车电池充电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汽车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北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救援服务，代驾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长点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爆炸品除外），运输咨询、普通货运，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行之有道汽车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销售：汽车、电动车、充电器、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润滑油；为非运营车辆提供代驾服务；汽车救援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管理；交通设施及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长沙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品牌汽车销售；出租汽车经营；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援救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广告发布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销售；停车场库经营，机动车修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株洲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救援服务、销售、修理及维护；代驾服务；出租车客运；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及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广告

			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 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销售; 汽车设计; 汽车租赁; 车载电子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汽车维修与保养。
11	武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 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 汽车销售、设计、维修;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目前公司已申请注销。	汽车租赁 (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汽车装饰;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行之有道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已申请注销。	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救援服务; 汽车代驾服务;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汽车销售; 出租车客运; 停车场服务; 汽车修理与维护; 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运输咨询; 普通货运;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大连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董事长张杰通过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 加滋杰间接持股 10%。	汽车租赁; 汽车维修与保养; 新能源汽车周边配套设备销售; 汽车销售; 汽车设计; 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郑州双环电磁线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魏建中持股 51%, 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 电磁线, 绝缘材料, 电机配件、轴承、机电产品、五金交电;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6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100%, 并任总经理。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三级, 小型汽车 C1、C2), 道路运输驾

	心（个人独资企业）		驶员从业资格培训（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7	开封市运达运输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持股 50%，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道路运输业从业资格培训，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运输事务代理、信息咨询。
18	开封市祥符区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8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小型汽车 C1）。
19	杞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2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0	杞县南关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4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业务)
21	兰考县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4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
22	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30%，在该公司任监事。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暖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家具销售。
23	通许县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开封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6.4.26 之前曾用名为开封国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在该公司任监事。	环保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建设；生物质热电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电力、热力生产（凭许可证经营）。
24	开封新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开封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6.4.26 之前曾用名为开封国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在该公司任监事。	新能源开发与建设；生物质热电开发与运营；生产电力、热力及附属产品。
25	开封宏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7%，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3.3%，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在该公司任监事，其配偶赵淑英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字画、陶瓷、木板年画、汴绣产品、文具用品、工艺品、首饰、家俱的销售，陶瓷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26	开封市宏昇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70%，在该公司任监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环保检测、机动车照相服务、汽车配件零售。
27	开封宏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70%，在该公司任监事。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28	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8%，在该公司任监事；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92%，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动车检测、照像；汽车内饰品、反光标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9	开封市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讯信息技术咨询；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30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其配偶赵淑英持股约 83%，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装饰。
31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祥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2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10%，在该公司任监事。	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动车照相，汽车内装饰物、反光粘贴标识销售。
32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6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40%。	二手车交易市场服务
33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平安机动车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75%，在该公司任监事；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25%，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动车施救、车辆看管、拆检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反光粘贴标识销售。
34	开封宏达检测集团天平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34%，在该公司任监事；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66%，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35	开封宏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开封国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30%，在该公司任监事；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70%，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36	开封市博茂金融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为市场主体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对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接平台，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对国家允许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中介，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37	开封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封市博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5 年 12 月之前，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80%，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赵淑英持股 20%，目前，赵淑英在该公司仍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38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之前，股东、董事于金鑫持股 55%，在任该公司监事；现已转让，任职已解除。	电子产品的研发；室内外装饰装修；软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摄录器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件。
39	深圳人文天下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于金鑫持股 100%。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翻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打印及复印。
40	湖北加滋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前，加滋杰持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之前，董事、总经理许小锋持股的公司，并任监事。现已转让。	交通设施科技研发，计算机网络科技研发，机动车检测设备技术咨询及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销：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设备，环保检测设备，机动车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
42	开封市易联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副董事长王钢牛持股 40%，在该公司任监事。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货运站经营、

		公司已申请注销。	交通信息服务。
43	北京市加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长张杰曾持股，在该公司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现已注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4	郑州加滋杰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长张杰曾持股，在该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已注销。	机动车考试设备销售及安装；机动车检测设备销售及安装；智能交通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安全设备销售及安装；机动车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警用安防设备销售及安装；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上述范围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注：1.加滋杰和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相同或相似内容，但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暖安装等；客户群体主要是立足河南，辐射全国；销售模式主要靠信誉，客户上门。2016年6月27日，河南蓝德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做出承诺，从未开展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等业务，与加滋杰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2.加滋杰和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等内容，但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机动车检测、照像、反光标识粘贴等；客户群体主要是开封市及周边区域的社会车辆；销售模式是社会车辆主动上门检测、预约审车、运输公司业务沟通。2016年6月27日，开封宏达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承诺公司的实际业务与加滋杰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3.加滋杰和开封市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含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销售的内容，但开封市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GPS、北斗卫星定位产品及固定、移动监控系统的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及运营等；客户群体主要是河南省的运输企业；销售模式是开封市以内的由公司销售团队开发，开封市以外市场由代理商开发。2016年6月27日，开封市宏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做出承诺，承诺公司的业务与加滋杰并不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科三设备	市场价	309,914.52	4.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租赁	市场价	1,282,051.16	3.30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销售科二、科三设备	市场价	757,513.64	1.95
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科二设备	市场价	468,205.14	1.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销售科二、科三设备	市场价	877,776.93	2.72

关联方交易在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且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方交易无重大依赖。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200.00	0.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4,333.35	0.16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分别自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配件。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50,400.00	111,135.48	

公司向河南杨金科技外包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郑州市河南外包产业园 A 期 C5-1（暂定名）2783 m²和 C5-2（暂定名）2465 m²，经协商公司将部分房屋转租给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已按税法交纳相关税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杰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9.23	2016.09.22	否
张杰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9.02	2015.03.02	是
于金鑫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9.02	2015.03.02	是

2014 年度，公司由张杰、于金鑫、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建西支行营业部贷款 2,000,000.00 元；2015 年度贷款到期后，公司由张杰、张宏明、河南省豫商企业信息中心（有限合伙）担保，还旧借新 2,000,000.0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偿还贷款 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贷款余额 1,400,000.00 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开封市宏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26,999.00	1,349.95
预付账款	郑州网云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预付账款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公司						
合计		15,600.00		10,000.00		26,999.00	1,349.95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黑龙江加滋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48,180.00	1,511,280.00	
合计		1,548,180.00	1,511,280.00	

正常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3) 关联方资金拆解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杰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2,335.48	4,230.46	32,950.64	1,647.53		
其他应收款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68.00	113.40		
合计		82,335.48	4,230.46	35,218.64	1,760.93	30,000.00	1,5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欠款已清偿，已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杰	797,958.00	827,758.00	
合计		797,958.00	827,758.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对张杰的其他应付款。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杰	股权转让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行之有道 10%的股份。行之有道，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设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与保养。

股份转让前，行之有道的股份结构为：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张杰持股比例 5%；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危可宁 5%。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持有行之有道 10%的股份共计 1800 万股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杰。加滋杰认缴 180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行之有道的股份结构为：王明旺 32%；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张杰 20%（本次转让时，股东危可宁亦将其所持 5%的股份转让给张杰）；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深圳市英威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黄申力 9%。公司仅持有行之有道 10%的股份。

3、公司为减少及防范关联交易所做的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1) 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2)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了以下主要制度性安排：①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内部制度安排，以达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之目的。

(3)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切实履行。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公司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禾力科技资金，也不要求禾力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禾力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该类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1、期后增资

2016年6月21日，股东张杰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1.43万元，资本公积103.57万元），股东魏建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57万元，资本公积41.43万元），此次出资由河南明泰会

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豫明会验字[2016]第 077 号验资报告，出资后的股本为 1,230.00 万元。

2、期后增资

2016 年 7 月 18 日，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87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725.00 万元），此次出资由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豫明会验字[2016]第 079 号验资报告，出资后的股本为 1,380.00 万元。

3、期后增资对净资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 1200.00 万元，净资产 8,863,667.24 万元，经过以上两次增资事项，公司股本变更为 1380.00 万元，同时因增资，净资产增加 1050 万元，公司经营实力有所增强。

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张杰	5,214,300	37.39	否
2	魏建中	2,085,700	15.11	否
3	王钢牛	1,500,000	10.87	否
4	于金鑫	1,200,000	8.7	否
5	许迪	300,000	2.17	否
6	郑州仁为	2,000,000	14.49	否
7	杨金高科	1,500,000	10.87	否
合计		13,800,000	100.00	—

5、新增股东情况

杨金高科，系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 10.87% 的股份，其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6103864XC	公司名称	河南杨金高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永兴路 9 号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东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90 万元，持股比例 65% 河南省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35%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年检情况	正常

公司法人股东杨金高科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90 万元，持股比例 65%；河南省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出资 210 万元，持股比例 35%。杨金高科于 2016 年 7 月出资 8,750,000 元投资参股加滋杰，其中 1,500,000 元增资扩股入注册资本，7,250,000 元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 10.87%。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风险因素及公司对策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内郑州加滋杰贸易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加滋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保持在 30%以上，2014 年占比 42.50%，2015 年占比 45.38%，2016 年 1 至 4 月占比 31.14%。因此，公司存在因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其它方面原因，减少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服务质量，与现有客户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呼市“一卡

通”试点平台作为契机，不断开展新的渠道和新的业务，降低因客户相对集中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 4,852,950.55 元、6,333,669.01 元和 7,293,945.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03%、16.29%、和 97.3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4.95% 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坏账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针对客户的资信情况不断完善和健全客户的资信评估和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三）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0]25 号）及（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属于国家认定的双软企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时加大技术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以实现较高的利润增长。

（四）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为 116 人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尚有 24 名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公司为 11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22 人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公司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行政处处罚、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缴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其他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之“（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十二、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

（一）整体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规划

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市场地位，以优质的产品和无忧的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创新为导向，逐步增强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企业在研发、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与服务的全价值链竞争力，实现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把公司发展成为集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国内一流智能化系统集成供应商。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1）短期目标

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在当前基础上持续、健康、高速增长，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效益。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外部人才，整体上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以保持公司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公司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品牌建设。积极推进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和计时培训系统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生产能

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

（2）中期目标

公司秉承“用文化凝聚人心、用制度规范行为、用品牌成就人生、用绩效取得多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认同文化、德才并重、竞聘上岗、不断进步。”的人才观念，专注于道路交通安全产品领域，运用现有技术，持续推出驾驶人培训与考试系统信息化解决方案，成为一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人力资源为载体、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规范运作为基础，拥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行业领导者。

（3）长期目标

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探索公司发展的战略转型，结合当前互联网大时代背景，依托国家在驾培、驾考方面深化改革意见，为公安考试管理部门、运管驾管部门提供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综合信息化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为驾校提供包含驾校综合管理平台、智能培训管理车载设备、驾校互联网展示招生平台、移动互联工具的“驾校智能教学一体化解决方案”。基于全国驾校运营网络所带来的大量学员信息，和独立的信息发布终端，与驾校、汽车销售、保险等商业机构合作，打造为行业提供信息、广告、传媒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目前的研发机构的硬件如场地、设施等已不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新的研发中心，优化研发中心软、硬件条件，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研发中心的建设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公司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

2、科研队伍建设

研发中心建立后，公司将能为研发人员提供全新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利于留住和吸引人才。同时，公司将完善现有的研发人员激励和考核机制，制定有利于

人才长远发展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通过以上措施，从根本上稳定人才队伍，提升研究团队的研发实力。

3、加大科研投入

公司将保持不少于销售收入 5%的研发投入，以技术积累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准绳，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升级开发，加大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使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根据研发中心、营销和服务网络等建设计划的要求，重点扩充中高级研发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人才，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同时加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努力建立起一支具有凝聚力、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员工队伍。

1、人才引进

公司十分重视管理以及技术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做到人尽其才。公司计划陆续引进一批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培养一批管理和技术骨干，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完善和优化。

2、培训

公司始终坚持业务培训和在职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培训体系，对新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和职前培训，将选派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公司还将实施人才后备计划，挑选一批有基础的年轻员工重点培养，给管理团队增添新的活力。

3、员工测评

公司将引入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才测评体系，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员工结构，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的人才发展环境。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建设计划

公司将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的全面升级。公司计划在全国主要省市设立办事处，租赁装修办公用房及设立备件库，购置检测工具、维修工具、备品备件、办公设备等，对公司现有营销及服务网络进行全面的完善和升级。

公司将以市场营销工程部为载体，进一步深化、完善内部管理，巩固公司在现有核心地区的市场优势，同时加大对其他地区的渗透力度，充分吸纳当地的人才资源，提高公司效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完善客户技术支持与服务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使之能够长期有效地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售后维保提供信息支持。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及各项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所属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的情形；

4、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所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需要，资金不足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2）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补充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如果不能

及时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可能出现研发、管理、财务等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制约公司上述计划的实现；

（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运营机制、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面临一定的挑战。

2、主要应对措施

（1）公司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 2016 年 7 月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争取尽快建成达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生产经营、研究与开发的投入和公司营销网络的优化；

（2）公司将严格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加强决策的执行力，促进公司的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

（3）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形成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七）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人才、技术为基础而做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可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今后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在研发、管理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和优势，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杰

张杰

魏建中

魏建中

王钢牛

王钢牛

于金鑫

于金鑫

许小锋

许小锋

全体监事签字：

陈红海

陈红海

高超阳

高超阳

周立波

周立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小锋

许小锋

马少伟

马少伟

张谊昕

张谊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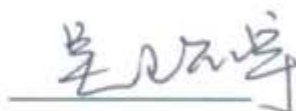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环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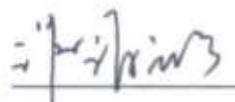


李继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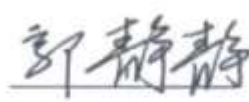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继萍



谢源潮



郭静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20160048(3-1)

兹授权我公司吴环宇同志（职务：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八部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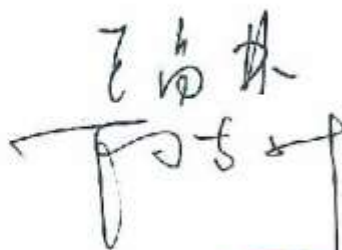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9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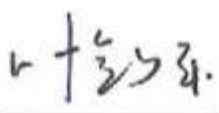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王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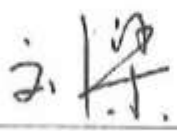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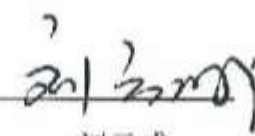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6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刘梁


刘云成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2016年8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